

任鴻雋與中國近代的科學思想與事業

楊 翠 華*

- 一、前 言
- 二、任鴻雋與科學救國
- 三、任鴻雋的科學觀
- 四、任鴻雋的科學事業
- 五、結論：「科學救國」或「本土自主」之反省

一、前 言

任鴻雋(1886—1961)是提倡近代科學思想的先鋒，也是民初科學事業的拓荒者。其努力與成就並不亞於丁文江(1887—1936)，有關丁文江的生平、思想與事業，早有紀念專冊的出版，以及專家學者所寫的傳記和研究論述。^①然而處於同一時代，從事同樣行業，對近代科學之提倡與促進也有其影響與貢獻的任鴻雋，卻未受到同等的重視或研究。民國六十三年，正值中國科學社成立六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① 例如胡適等著，《丁文江這個人》（台北：傳記文學社，民國56年9月）；胡適，《丁文江的傳記》（台北：遠流出版社，民國75年3月）；王仰之，《丁文江年譜》（江蘇教育出版社，1989年）；Charlot Furth, *Ting Wen-Chiang, Science and China's New Cultur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十年之際，陶英惠先生曾為文介紹任鴻雋的生平及其科學社的關係。^②直到近年來，始有大陸學者展開對任氏之研究與評價，^③然而年譜或評傳之中，著眼點均在任氏於教育與科學事業方面的成就與貢獻，而對其思想背景與時代意義，卻乏完整的分析或論述。同時，學界對民國時期科學思想的了解，往往用科學主學 (scientism) 的流行來涵蓋之。^④然而此期科學家對科學的認知是什麼？其與科學事業的關係又是如何？光從科學主義的角度切入，很難看出問題的全貌。^⑤任鴻雋及其領導的中國科學社群，他們的想法和作為，正提供了尋找問題答案之線索。本文旨在補足上述之缺失，進而在前人的研究基礎上，對任氏之思想與事業做一綜論。

二、任鴻雋與科學救國

任鴻雋，字叔永，生於四川，祖籍浙江歸安縣（今吳興縣）菱湖鎮，祖父輩因避洪楊之亂逃到四川，父親捐官為塾江縣典史。任鴻雋於 1886 年出生於塾江，六歲入私塾，十二歲考進當地書院。1904 年，冒籍巴縣參加最後一次科舉考試，考取了第三名秀才。同年又考進了廢科舉後四川創辦的第一所新式學堂——重慶府中學堂，開始接觸革命思想。1907 年赴上海入中國公學高等預科甲班，與同學楊銓（杏佛）、張奚若等時常討論時政，嚮往革命，乃於次年東渡日本，加入同盟會，並且進入東京高等工業學校學習應用化學。當時他選習應用化學的目的，在於學習製造炸彈的方法，以利策動革命。任鴻雋自認是一個過渡時代的人物，其早年的思想行事，「一切為革命二字所支配」。^⑥有

-
- ② 陶英惠，〈任鴻雋與中國科學社〉，《傳記文學》，卷 24，期 6（民國 63 年 6 月），頁 11–16。
 - ③ 趙慧芝，〈任鴻雋年譜〉，《中國科技史料》，卷 9，期 2、4（1988 年），卷 10，期 1、3（1989 年）；樊洪業，〈任鴻雋：中國現代科學事業的拓荒者〉，《自然辨證法通訊》，卷 15，期 3（1993 年），頁 66–76。
 - ④ D.W.Y. Kwok, *Scientism in Chinese Thought 1900–1950*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5).
 - ⑤ 例如鄧元忠，〈科學主義在中國（民國二十年——二十六年）〉，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歷史學系合編，《歷史學報論文集》（民國 83 年 5 月），頁 341–367。
 - ⑥ 任鴻雋，〈五十自述〉，民國 26 年 12 月寫於江西廬山，載於張朋園、楊翠華、沈松儒訪問，潘光哲記錄，《任以都先生訪問記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82 年 12 月），頁 174。

關他的家世、幼年、求學、革命等事跡，其早年自傳〈前塵瑣記——叔永二十五歲以前的生活史片段〉，^⑦ 敘之甚詳，此處不贅。

1991 年，任鴻雋 25 歲，他在武昌起義之後，棄學返國、參與革命。及至南京臨時政府成立，任氏出任孫大總統秘書，擔任起草文電工作。南京臨時政府的解散，造成任氏對革命之幻滅，也促成了對科學的結緣。民國元年冬，任氏與政府選派的稽勳學生等十一人赴美留學，開始了他個人生命中一個新的階段。同到康乃耳大學者，惟有他和楊杏佛二人。任氏自述選擇該校就學之動機云：

吾等何以獨赴康校？以同行諸人志習政治經濟及社會科學者為多，獨吾與楊君志在科學。康校在美國，固以擅長科學著稱，且是時胡君適之已先在此校，時時繩康校風景之美以相勸誘，吾等遂決計就之。^⑧ 從康大到後來的哥倫比亞大學研究所，任氏治學的方向，雖然仍以化學工程為依歸，其目的已不再是製造炸彈為革命所用，而是想用化學來振興中國工業。任鴻雋由一個「革命青年」蛻變成一個「志在科學」的留美學生，其轉折正反映了當時部分知識青年「科學救國」的理想和抱負。

當時留美學生界中的才女陳衡哲（亦即日後任鴻雋夫人），回憶當年在留學界中，正激盪著兩件文化革新運動：「其一，是白話文學運動，提倡人是胡適之先生；其二，是科學救國運動，提倡人是任叔永先生」。^⑨ 在這個科學救國運動背後的根本信念就是：迎頭趕上西方科學。正如任鴻雋所謂：

西方學術及至西方文化之所以異於東方者，一言以蔽之，西方有科學東方無科學而已。……欲效法西方而擷取其精華，莫如紹介整個科學。蓋科學既為西方文化之泉源，提綱挈領，舍此莫由。^⑩

任氏為了要從整個根本入手來介紹西方科學，於民國三年在康大，與同學楊杏佛、秉志、胡明復、趙元任等十餘人，發起組織中國科學社，「其目的在以

⑦ 任鴻雋，〈前塵瑣記〉，1950 年寫於上海，載於《任以都先生訪問記錄》，同前註，頁 125–166。

⑧ 同註⑥，頁 177–178。

⑨ 陳衡哲，〈任叔永先生不朽〉，1967 年 7 月寫於上海，載於《任以都先生訪問記錄》，同註⑥，頁 192。

⑩ 任鴻雋，〈五十自述〉，同註⑥，頁 179。

提倡研究謀吾國科學之發達，其入手方法則發行一科學月刊以爲傳播鼓吹之工具」。^⑪

中國科學社之發起爲任鴻雋科學事業之開端，任氏於民國七年學成歸國，中國科學社也從美國遷回國內，社務之發展與科學之推進，成了任氏的終生志業。他也曾經想專心辦一兩件實業，以達科學救國之志。例如他在歸國後協助四川省督軍熊克武草擬鍊鋼、鍊鐵廠的計劃，並於民國八年赴美調查鍊鋼方法，以及採購發電和電爐等鍊鋼設備。然而民國九年，任氏將鍊鋼設備運回四川後，正值四川一、二軍之戰，熊克武去職，繼任者未遑遠路，鋼鐵廠的籌建計劃因而停頓，任氏想爲家鄉建立鋼鐵工業基礎之心願亦始終未遂。

以後任鴻雋除了積極推展中國科學社的業務以外，先後在北京大學任化學教授；在北洋政府教育部任專門教育司司長。民國十二年底，至南京任東南大學副校長，旋因東大的校長風潮而辭職閉門著書。民國十四年，重返北京出任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以下簡稱中基會）專門秘書繼而幹事長，以後十年間，則專爲推進科學文化而努力。直至九一八事變以後，任氏亟思對「內地都塞」有所貢獻，乃於民國二十四年，辭去中基會職務而出任四川大學校長，兩年之後，終以「意外事故，使吾不能不拂袖而去」，^⑫ 繼而重返北平爲中基會工作。抗戰以後，任氏應蔡元培之邀，在昆明擔任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所長及總幹事，直至民國二十九年爲止。此後任鴻雋則專心致力於中基會於「非常時期」的組織與運作，於民國三十八年將該會資產由上海遷往香港，他自己則在安頓好這些資產後，返回大陸。在中共政權之下，任氏繼續主持中國科學社，並擔任「中華全國自然科學專門學會聯合會」的委員，中國科學社在陸續將該社之資產、圖書設備、研究所等捐獻給「國家」之後，於 1960 年 5

⑪ 同上。

⑫ 任氏所指的「意外事故」，其實指的是其夫人陳衡哲在四川大學期間，目睹女學生嫁做達官軍閥之姨太太而不以爲恥，乃爲文批評，並在《獨立評論》上連續撰文，對當地政治和社會情狀抨擊甚多。此舉受到川人反擊，陳衡哲於民國二十六年初憤然離開川大而先返北平，任鴻雋乃不得不於六月初辭川大校長職而重回中基會任職。任鴻雋與陳衡哲伉儷情深，他對這位民初才女，北大第一位西洋史女教授，極盡呵護及成全之美意，曾對其夫人說：「你是不容易與一般的社會妥協的。我希望能做一個屏風，站在你和社會的中間，爲中國來供奉和培養一位天才女子」。而陳衡哲也在她寫的數首哀詞之中，動人的表達了她對任鴻雋深契與成全之感念，詳見〈任叔永先生不朽〉，同註⑨，頁 194–196。

月宣告結束，任鴻雋亦於次年 11 月病逝。^⑬

綜觀任鴻雋的一生事蹟，在他二十五歲以後，立志科學救國，對於科學的推進與建設，實是他一生精神生命的中心點。在其各種事業當中，尤以中國科學社與中基會最能使他發展其對科學的抱負與貢獻。在談論這兩種事業之前，讓我們先來探究任鴻雋的思想基礎及其對推進科學事業的基本構想。

三、任鴻雋的科學觀

「科學」是西學東漸的結果，“science”一詞源於拉丁文“scientia”，泛指知識、學問之意。日本人在吸收西學之時，首先注意的是西方知識的內在秩序，受孔德 (Auguste Comte, 1798–1857) 實證哲學科學分類觀點的影響，將「分科之學」統稱為「科學」。甲午戰後日本詞彙大量輸入中國，1897 年左右，康有為所編的《日本書目志》，首次使用了「科學」二字。而嚴復在同時所主張的「西學格致救中國」，到了 1902 年《原富》一書的出版以後，也自然的以「科學」取代了「西學格致」。此後科學一詞在知識界迅速普及，而科學救國的主張也成為民初的主要思潮。^⑭

民國三年，任鴻雋等留美學生在美國創辦《科學》月刊，就是科學救國思潮下的產物，其〈發刊詞〉即指出：世界強國民權國力之發展，莫不根植於學術思想之進步。「學術門類亦眾矣，而吾人獨有取于科學」。因為科學在物質文明、人類健康、知識進步和道德建設等各方面均產生巨大的作用，所以「濟茲以往，代興于神州學術之林，而為芸芸眾生所託命者，其惟科學乎！其惟科學乎！」^⑮ 任氏於此大力的闡述了科學的社會功能，積極的以傳播西方科學知識為職志，以達到科學救國的目的。

此後十數年間，任氏在《科學》月刊中，不斷的介紹西方科學之進展以及宣揚科學之理念。十年間所發表的近五十篇文章中，大抵依照《科學》的編輯凡例，粗分為三類：一是科學通論，例如〈科學與近世文明〉，〈科學與

⑬ 有關 1949 年以後，任鴻雋在大陸的活動與事蹟，參見趙慧芝，前引文。

⑭ 有關「科學」一詞的來源與演變，參見樊洪業，〈從“格致”到“科學”〉，《自然辯證法通訊》，卷 10，期 55（1988 年），頁 29–50。

⑮ 〈發刊詞〉，《科學》，卷 1，期 1（民國 4 年），頁 3–7。

教育》，〈何謂科學家〉，〈科學精神論〉等，這部份文字後來收錄於科學社出版的《科學通論》之中。二是專門科學，任氏的專業是化學，所以闡述的學科多以化學為主，比較集中在化學家小傳，以及化學元素或化學名詞的命名問題方面。此外亦間及一些科學新知的介紹，例如〈愛因斯坦之重力學說〉，〈1917年萬國通行原子量委員會報告及原子量表〉等。三是科學之應用，例如〈科學與工業〉，〈科學與實業〉，〈歐洲製糖工業發達史〉等。這三類文章當中，以第一類最具特色，亦是本文所欲分析之重點。

任鴻雋一開始就認定：中國貧弱之病的重要原因在於中國無科學，那麼科學是什麼？

科學者，智識而有統系者之大名。就廣義言之，凡智識之分別部居，以類相從，井然獨繹一事物者，皆得謂之科學。自狹義言之，則智識之關於某一現象，其推理重實驗，其察物有條貫，而又能分別關聯抽舉其大例者，謂之科學。是故歷史美術文學哲理神學之屬非科學也，而天文物理生理心理之屬為科學。今世普通之所謂科學，狹義之科學也。^⑯

任氏在其早年著述之中，一再的強調科學的本質是事實，不是文字，更非藝術，其研究的範圍是自然界的現象；^⑰ 科學之本質，不在物質而在方法，「誠得其方法，則所見之事實無非科學者」；^⑱ 科學既非物質亦非功利，而是一種學問，這種學問根植於以求真理為使命的科學精神之上，^⑲ 而中國學術思想之未來，則「必歸於科學」。^⑳ 任氏之所以不憚其煩的不斷解釋科學的真意，乃因為他認為當時國人對科學之觀念，存在許多誤解，例如科學是一種形而下的藝術，科學是物質的、功利的等等。民國七年他從美國回上海的第二天，見報載「科學家回滬」這樣的標題，即覺「非常惶惑」，即刻為文闡述什麼是科學，什麼樣的人才算是科學家，科學家如何養成等等。^㉑ 其基本看法與五四以後的科學思潮，乃至於梁啟超等人的看法一致，均認為：中國人始終沒有懂

^⑯ 任鴻雋，〈說中國無科學之原因〉，《科學》，卷1，期1（民國4年），頁8。

^⑰ 任鴻雋，〈何謂科學家〉，《科學》，卷4，期10（民國7年），頁917–924。

^⑱ 同註^⑯。

^⑲ 任鴻雋，〈科學精神論〉，《科學》，卷2，期1（民國4年），頁1–8。

^㉑ 任鴻雋，〈吾國學術思想之未來〉，《科學》，卷2，期12（民國5年），頁1289–1296。

^㉒ 同註^㉑。

得科學這兩個字的意義。²²

那麼任鴻雋所要宣揚給國人認識的科學，又是什麼樣的科學呢？他說：「要懂得科學，須懂得科學的構造，要懂得科學的構造，須懂得科學構造的方法」。科學既然是有組織的知識，為求正確的知識，就必須有一個邏輯法則，而「歸納邏輯雖不能包括科學方法，但總是科學方法根本所在」。依照他的解釋，歸納邏輯的要點如下：

- 1.由事實的觀察而定一假說。
- 2.由此假說演繹其結果。
- 3.以實驗考查其結果之現象，是否合於所預期者。
- 4.假說既經實驗。合於事實，乃可定其為代表天然事實之科學律。

大致是經過觀察、實驗、分類、分析、歸納、假設、學說與定律等步驟。而這些假設與學說，「既是為研究方便起見，拿來解釋現象的，所以沒有一成不變的理由」，未得最後學說以前，所有的假設皆可因與事實不合而拋棄，這正是科學家的真精神所在。²³

這種強調科學方法與科學精神的科學觀，在《科學》月刊其他人的論述之中，反覆出現。至民國十二年，丁文江等人所掀起的科學與人生觀論戰之中，再創高潮。任鴻雋雖然也寫了一篇〈人生觀的科學或科學的人生觀〉，參與這場論戰，與丁文江一樣，仍然強調以歸納法為主的科學概念，但是他們並未能真正釐清科學與哲學的關係，與當時西方科學界已達到的認識論思想亦有相當大的距離，但是後來的學者，均認為科學派的勝利導致了唯科學主義在中國的氾濫。他們對這個問題的討論，各有不同的觀點。

據郭穎頤的分析，唯科學主義可分為唯物的 (materialistic) 與經驗的 (empiricist) 兩種流派，前者的代表人物是吳稚暉、陳獨秀，後者則是胡適、丁文江、任鴻雋等人。郭氏認為：科學主義影響了人類種種不同領域的作為，而並

²² 梁啟超認為中國人對科學的態度有根本不對的三點：一是把科學看得太低太粗，二是把科學看得太呆太窄，三是把科學看得太勢利太俗，所以「中國人因為始終沒有懂得『科學』這個字的意義，所以五十年前，很有人獎勵學製船學製炮，卻沒有人獎勵科學。近十幾年學校裡都教的數學幾何化學物理，但總不見教會人做科學」。詳見梁啟超，〈科學精神與東西文化〉《科學》，卷 7，期 9（民國 11 年），頁 859–870。

²³ 以上有關任鴻雋所談科學方法的言論，詳見任鴻雋，〈科學方法講義〉，《科學》，卷 4，期 11（民國 8 年），頁 1035–1051。

沒有真正有助於促進科學的本身。他所關心的主題是為什麼科學與民主在中國的傳播會發生巨大的變形和扭曲，也就是說是什麼原因促成科學變形為科學主義，民主蛻變為唯民主主義。²⁴ 而林毓生則從科學主義的方法論談起，發現他們都有共同的誤解與偏見。林氏所感興趣的問題是：為什麼像胡明復那樣對科學方法和性質比較正確的理解，在當時沒有一點影響力？²⁵ 劉青峰卻認為：從歷史的發展來看，把科學理解為知識而非方法的唯物論的科學主義遠比經驗論的科學主義有影響力。他所要探討的問題則是：為什麼中國唯物論科學主義思潮比經驗論科學主義更為強大？²⁶ 嚴博非認為五四時期中國知識份子對科學的理解，不外有兩項內容：一是科學主義的意識形態，一是出自對科學方法的經驗主義理解，亦即是歸納主義。他指出二十世紀科學在中國被扭曲為一種凝固的真理觀，而真正的科學精神——「通過對一切現存理論的不斷批判而獲得對自身的超越」，卻被淡忘了。²⁷

以上從文化思想史的角度，探討科學主義的種種問題，多少都帶有一些文化批判的色彩，也對隱藏在這些問題背後所謂中國人的直觀理性思維模式有多方面的闡述。然而從科學史的角度而言，這些把民初科學思潮判定為科學主義，對當時科學發展毫無助益的論述，卻也產生了不少的爭議。主要的論點在於：民初的科學思潮，除了宏揚科學精神、提倡科學方法以外，也包含了對興辦科學研究與教育事業的宣傳與鼓吹。除了空談科學的意識形態之外，更為近代科學的體制化奠定了基礎。當時的科學青年把科學視為社會、文化的一部份，成功的「為文化上闢出一條新路」，²⁸ 他們「不僅是科學思潮的弄潮兒，同時也是中國現代科學事業的拓荒者」。²⁹

²⁴ 同註④；郭穎頤，〈賽先生、德先生的轉形〉，《二十一世紀》，期4（1991年4月），頁15–19。

²⁵ 林毓生，〈科學主義：偏見與誤解〉，《聯合報》，民國76年12月13–17日。

²⁶ 劉青峰，〈二十世紀中國科學主義的兩次興起〉，《二十一世紀》，期4，（1991年4月），頁32–47。

²⁷ 嚴博非，〈論『五四』時期中國知識份子對科學的理解〉，李澤厚、林毓生等著《五四：多元的反思》（台北：風雲時代，民國78年5月），頁198–214。

²⁸ 樊洪業、李真，〈科學家對『五四』新文化運動的貢獻〉，劉青峰編，《歷史的反響》（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0年），頁192–212。

²⁹ 徐輝，〈五四科學思潮辨〉，《自然辯證法通訊》，卷16，期90（1994年第2期），頁44–48。

任鴻雋等人早在民國八年，即開始宣揚科學研究之重要。他說：發明非倖獲之事，欲求發明則有待研究，乃介紹外國學術研究組織，概分為四類，一是學校之研究科，二是政府建立之局所，三是私人建設之研究所，四是製造家之實驗廠，並一一舉例說明其梗概。除了研究組織之外，亦闡述研究方法之要義，勉國人「得用正確之方法以行獨立之研究」，「欲昌明神州之學術，而致之於可大可久之域」。^⑩ 楊銓更是點明了科學研究是件刻不容緩的大事，他說：「科學非空談可以興也。吾既喜國人能重科學，又深懼夫提倡科學之流為清談也，因進而言科學與研究」。他認為從文字之道求科學，是名不切實的做法，空談提倡終難收效，必須以研究為終始。他將西方的科學研究機關分成五種，總結道：

上述五種機關，政府工廠非旦夕可改良，私人亦困於環境不易實行。求其性質最近而又有改良機會者，厥為學校與會社。屈指國中此類機關亦不多，或困於人材，或困於經濟，皆難獨立研究。與其分而無成，何若合組研究所，以互助精神謀科學發達。^⑪

對於什麼樣的研究組織最適合中國這個問題，任鴻雋又有不同的看法，他說：學校內之研究，既以教科之故而不免分歧，政府之局所亦以意主實施而未能深造，其他私立之研究所與製造家之試驗場，又以組織或原動力之不同，而各有相當之限制。求其與研究科學最為相宜，而有互相感應，相引彌長之效者，則莫如以科學上之大發明為中心，為研究特別問題而設之研究所。^⑫

他心目中的模範，就是法國之巴斯德研究所 (Pasteur Institute) 和鐳學研究所 (Radium Institute)。

在這種「研究為科學之所由出，未有不提倡研究而能奏提倡之功者」的共識之下，中國科學社生物研究所於民國十一年夏天成立。任鴻雋於次年在杭州開第八次年會時說道：「我們科學社的宗旨，不但要做提倡科學機關，而且要做一個實行研究的團體，因為這樣，所以我們把設立研究所、圖書館等事，

^⑩ 任鴻雋，〈發明與研究〉(一)(二)，《科學》，卷4，期1、2（民國8年），頁1-17，105-114。

^⑪ 楊銓，〈科學與研究〉，《科學》，卷5，期7（民國8年），頁651-656。

^⑫ 任鴻雋，〈發展科學之又一法〉，《科學》，卷7，期6（民國11年），頁521-524。

看得比發行雜誌、審定名詞等，還要重大」。³³

對科學研究的提倡，不僅限於中國科學社的成員，陶孟和於民國十六年在《現代評論》發表兩篇有關科學研究的文章，也引起一連串的討論。陶孟和首先談科學研究的重要性及其與一個國家生存的關係，然後再談什麼樣的人才可以稱為科學家，並如何才能使科學研究實現，他說只有「等到各種科學都有幾個人做終生的研究的時候，我們才可以說中國有一個科學界」。³⁴ 任鴻雋針對陶孟和提出來的問題，也在《現代評論》上發抒己見，他關心的焦點是如何使科學研究實現，他的答案是：「尋出領袖的研究人才，放在比較的有研究的學校裏，讓他去幹他的研究工作」。³⁵ 但是其間的先決條件是：大學教育的宗旨必須要注重研究方面，至少也要研究與教學並重。有關如何培養研究人才，改善研究環境，其他學者亦有所議論。³⁶ 然而研究些什麼呢？也就是說發展科學應該以哪些主題為優先呢？任鴻雋對這個問題的看法深刻的影響他推動科學事業的架構。

民國十五年，任鴻雋赴日本參加泛太平洋科學會議，他覺察到該會的性質，偏重在地方的和應用的方面，認為日本人的「地方的科學，已經發展到了充分的程度，那是我們所贊賞不置的」。乃有如下的感想：

我們研究的科學問題有兩種：一是普通的科學，如物理上光電熱力諸現象之研究，化學上各種物質之化合，電子與能力之解析皆是。一是地方的科學，如各地方地質之調查，動物植物之採集與調查，礦物之分析，地球重力磁力的各地方氣象之測定等皆是。普通的科學，誠然是科學的根基，但在科學程度尚未十分發達的國家，這些高深的研究，勢難一蹴而幾。有時為設備及人才所限，即欲勉強從事，亦屬無用。但這還不關緊要。因為真理本無國界，他人研究的結果，我們一樣的可以利用。地

³³ 《科學》，卷 8，期 10（民國 12 年），頁 1108。

³⁴ 孟和，〈科學研究——立國的基礎〉，〈再論科學研究〉，《現代評論》，卷 5，期 117、119（民國 16 年 3 月），頁 244—247，285—287。

³⁵ 叔永，〈科學研究——如何才能使它實現〉，《現代評論》，卷 5，期 119（民國 16 年 5 月），頁 484—488。

³⁶ 例如汪敬熙，〈提倡科學研究最應注意的一件事——人材的培養〉，《獨立評論》，第 26 號（民國 21 年 11 月），頁 10—14。

方的科學卻不然。這些科學的研究，純全為地方人的責任，不但他人不能研究，有時並不願他人來代替研究。所以我們科學事業的順序，應該是：第一地方的科學研究，第二普通的科學研究。^{③7}

任鴻雋這樣的想法，在其日後的言論中，反覆出現。^{③8} 而當時也有不少科學家抱持著相同的主張，例如物理學家嚴濟慈、生物學家胡先驥等，均認為民國以後偏重地域性的科學研究如地質學、生物學等發展最早，也較發達，「其勢有必然耳」。^{③9} 古生物學家楊鐘健甚且以專文討論研究有地方性科學之基本工作，^{④0} 地質學家翁文灝也認為在中國最需要開闢的荒地，也是最值得研究的問題，就是「有地域關係的科學」，因為中國地大物博，「各種事物未經科學方法研究者很多，一經研究必有所得，凡有所得即是貢獻」。^{④1}

總而言之，任鴻雋、翁文灝等人所提倡的科學研究，是要去研究「中國的」或「本土的」科學。任氏本人於民國十八年在燕京大學中國科學社第十四次年會中，即明確的指出「中國科學化，科學中國化」的理想，他說：「尤希各社友共同努力，不惟令中國科學化，且更進一步使科學中國化，則將來吾社對於世界之貢獻當尤宏大」。^{④2} 任氏的理想，不僅針對科學研究而言，亦擴及科學教育方面。民國十八年底，任氏出任中基會幹事長以後，少在《科學》月刊發表提倡科學的言論。民國二十年以後，在《獨立評論》刊出的多篇文章之中，則較偏重於教育方面的問題。他認為在科學研究尚未開花結果之前，應該努力去培養適宜科學的土地和養料，他說：

科學的種子，萌芽在西方，但牠能培養移植於世界任何處所，只要有

^{③7} 任鴻雋，〈泛太平洋科學會議的迴顧〉，《現代評論》，卷 5，期 107（民國 15 年 12 月），頁 45–49。

^{③8} H.C. Zen, "Science: Its Introduction and Development in China," in Sophia Zen ed., *Symposium on Chinese Culture* (Shanghai: China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 1931, reprint in New York: Paragon, 1969), pp.171–172.

^{③9} 嚴濟慈，〈二十年來中國物理學之進展〉，《科學》，卷 19，期 1（民國 24 年），頁 1705–1716；胡先驥，〈中國科學發達之展望〉，《科學》，卷 20，期 10（民國 25 年），頁 790。

^{④0} 楊鐘健，〈論研究有地方性科學之基本工作〉，《科學》，卷 18，期 1（民國 23 年），頁 5–11。

^{④1} 翁文灝，〈為何研究科學如何研究科學〉，《科學》，卷 10，期 11（民國 14 年），頁 1309–1316。

^{④2} 〈中國科學社第十四次年會記事〉，《科學》，卷 14，期 3（民國 18 年），頁 442–451。

適宜的土地與養料就行了。我國自來沒有科學，可以證明我們沒有科學的種子，但不能證明我們沒有適宜於科學的土地與養料。^⑬土地與養料的肥沃就得靠著教育的功能。隨著抗日情緒的高漲，任鴻雋的理想更形成了堅定的信念，他把科學教育視為通往抗戰建國的捷徑與大道云：所謂科學教育，其目的是用教育方法直接培養富有科學精神與知識的國民，間接即促進中國的科學化。……所以要中國現代化，首先就要科學化，抗戰需要科學，建國亦需要科學。^⑭在提倡科學化的同時，亦時時不忘多提供適合時代、本土化的教材，以達科學中國化的目標，這就是任鴻雋終其一生不改之職志。

四、任鴻雋的科學事業

(一)中國科學社

民國三年，任鴻雋等人在康乃耳大學發起組織科學社的原始動機，不過是想辦一個科學期刊。次年，《科學》月刊在國內發行不久，社員即感覺到，要想達到「振興科學，提倡實業」的目標，單靠發行一種雜誌是不夠的。乃推派任鴻雋、胡明復、鄒秉文等三人起草社章，任氏比較了英美德法等國的各種科學社的同異，基本上以英國的皇家學會為楷模，所草擬的章程於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由全體社員表決通過，並組織一董事會，選出任鴻雋為社長兼董事長，中國科學社遂告正式成立。^⑮

社章中除了明定宗旨、擬辦事業以外，較特殊的是規定了一個分股的辦法，也就是把每一位社員歸屬於一專門學股，以方便討論學術以及處理徵集論文、審查名詞等事務。一開始分成農林、生物、化學、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土木工程、採礦冶金、物理數學、及普通九股。早期社員不過數百人，至民國二十年代以後，社員逾千人，專業亦趨複雜，原先的分股辦法不敷應用，乃依學科性質分成四組：一是物質科學，包括算學、物理、天文、化學、地學；二

^⑯ 叔永，〈評國聯教育考察團報告〉，《獨立評論》，39號（民國21年），頁16-19。

^⑰ 任鴻雋，〈科學教育與抗戰建國〉，《教育通訊》，卷2，期22（民國28年6月），頁1-5。

^⑱ 任鴻雋，〈外國科學社及本社之歷史〉，《科學》，卷3，期1（民國6年），頁2-18。

是生物科學，包含生物、醫學、農林；三是工程科學，包括電工、土木工、礦冶、染織；四是社會科學，包含心理、教育、政治社會、經濟商業、文史哲。以民國二十二年社員有 1286 人為例，其中以工程科學為最多，有 417 人，佔全數之百分之三十二，其次是物質科學、生物科學，人數最少的是社會科學，佔全數之百分之十八。^⑯ 民國三十年代以後，社員人數維持在二千餘人左右，至三十八年已達 3776 人，是當時規模最大、影響最廣的一個科學團體。

郭正昭將中國科學社與清末民初其他各種類型的學會相比較，並以其組合形態析釋中國近代社會結構的「業緣化」，他認為：

民國以後，功能專化的學會的陸續出現，是中國社會基礎結構從血緣的和地緣的走向高度業緣的一個有力的現象。在這個高度業緣化的過程中，中國科學社所扮演的不僅是一個學會，而且是一個母體學會。領袖群中不乏科學界頂尖人物，他們以其成就及影響力帶動了各門科學的發展，於全國各地唱組各種專門性的學會，其中較著者如丁文江之於地質學研究會，胡先驥之於中國植物學會，其他如中國化學會、中國動物學會、中國物理學會、中華醫學會等無數科學性的專業學會的成立，與中國科學社之間多少存在著主會與分會的從屬，思潮主流的調和，領袖群的結合或組織型態的模仿等關係。這種「母體性」也是「中國科學社」的主要特徵之一。^⑰

對於科學社的「母體性」，任鴻雋本人早也抱持著同樣肯定的態度，他說：「後來各科學專門學會的成立，說是由這個分股辦法開其端，也無不可」。^⑱ 郭正昭將中國科學社放在近代整個社會文化變遷的主流去探討，配合更廣大的歷史背景和時代環境去觀察，所顯示的特殊意義是：如果當時的中國社會正從「非會社的」(Non-associational) 過渡到「會社的」(Associational)，在這一過程中，中國科學社所代表的，是一個重要的過渡性指標。本文無意探討近代中

⑯ 《科學通論》（中國科學社出版，民國 23 年 1 月），頁 470。

⑰ 郭正昭，〈『中國科學社』與中國近代科學化運動（1914–1935）——民國學會個案探討之一〉，《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輯 1（台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民國 60 年 12 月），頁 262。

⑱ 任鴻雋，〈中國科學社社史簡述〉（寫於 1960 年 9 月），《文史資料選輯》，期 15（1981 年二版），頁 7。

國社會的轉型，也對中國科學社的組織型態、經費來源、社員社址等問題，略而不敘，^{④9} 僅將焦點放在該社所推動的事業方針及其梗概，以點明任鴻雋之科學觀與其所推動的科學事業之間的因果關係。

民國七年，隨著任鴻雋、楊銓等人的學成歸國，中國科學社由美國遷回了南京。為了籌措經費，任氏周遊上海、廣州、南京、北京等地，向工商政界的名人募集基金，為了發動社會各界人士共同參與推動科學事業，乃於民國十一年在南通召開的第七次年會中修改了社章，將原先的董事會改組為理事會，而另設一董事會以主持該社社務方針並進行募集與保管基金工作。所推舉的第一任董事九人如下：張謇、馬良、蔡元培、汪精衛、梁啟超、熊希齡、范源濂、嚴脩、胡敦復等，俱社會賢達一時之選，對科學社的發展，在精神或物質方面提供了重大的協助。至於理事任鴻雋、丁文江、趙元任、楊銓、胡明復、胡剛復、王璡、竺可楨、秉志等人，則始終是推動社務之中堅，任鴻雋則更是數度擔任理事長要職，是重要的負責人之一。

這一年科學社的擴大與改組再加上生物研究所的成立，帶給任鴻雋莫大的鼓舞，他回顧過去前瞻未來，為科學社的將來描繪了一份偉大的藍圖：出版專門與通俗兩種雜誌；在各地創辦圖書館，印行書籍目錄，刊行論文節要；設立自然歷史博物館和工業商品博物館；最重要的是除了生物研究所之外，至少還須建立理化、生物、衛生、礦冶和特別研究所，有了這些研究所之後，「乃能由於空言而進於行也」。他在字裏行間充滿了對科學社未來遠景的樂觀希望：

夫英有一皇家學會，實開科學之先河，美設斯密生學社，亦樹華國之宏觀。吾人處筆路藍縷之後，當康莊大啟之時，尚不能從當世學者之後，以為世界學海增一勺之量乎？我言及此，吾心怦然，尤知海內海外期望無吾社之賢達同此心理也。^{⑤0}

然而此後科學社之發展是否就真走上「康莊大道」呢？任氏所草擬的事業計

^{④9} 有關中國科學社的研究，詳見 Peter Buck, *American Science and Modern China, 1876-193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David Reynolds, “To Extend Knowledge and Enrich Life: The Science Society of China and the Understanding of Science in the Early Republic 1913-30.”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1983.)

^{⑤0} 任鴻雋，〈中國科學社之過去及將來〉，《科學》，卷8，期1（民國11年），頁9。

劃，究竟又推動完成了幾分？

任鴻雋所草擬的計劃，大抵是根據民國四年所通過之社章中擬辦事業擴充而來的，社章中列有九項：（一）發行雜誌，（二）著譯科學書籍，（三）編訂科學名詞，（四）設立圖書館，（五）設立各科學研究所，（六）設立博物館，（七）舉行學術演講，（八）組織科學旅行團，（九）受公益機關之委託，研究及解決科學上一切問題。科學社此後的事業走向大抵不出此範圍，依照其事業性質，約可概分為三類：（甲）出版，（乙）研究，（丙）科學普及與科學教育。茲分述於下：

（甲）出版

《科學》月刊是創社之初就開始發行的雜誌，從民國四年一月到三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五年中共刊行了三十二卷。它在形式上，首先採用了橫行排列、西式標點，這在當時是一個大膽的革新。在內容上，早期雖有社論、答問、科學新聞、記事、雜項等項目，但仍以科學專門論著為主，一般在整個篇幅中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為當時的科學工作者提供了一個發表的園地。民國二十年代以後，隨著中央研究院的成立，以及其他專業機構和團體的陸續出現，發表專業學術論文的刊物日益增多，民國二十四年，《科學》的辦刊宗旨也發生了變化。《科學》編輯部為順應時勢所改訂的辦刊主旨與鎖定的讀者對象如下：

本志除保有原有特色外，同時力求科學知識之普及化，以深入淺出流順暢達之文字論述各種科學問題，務使初學者讀之不覺深，專家們對之不嫌淺，各得所需，則本志之使命達已。故吾人對象中之讀者，首為高中及大學學生，次為中等學校之理科教員，再次為專門學者，最後為一般愛好科學之讀者。^{⑤1}

次年的《科學》月刊就根據新的出版方針，推出一些新的欄目，例如：科學論壇、科學專著、科學思潮、科學提要、科學書報等，這些欄目的推出，「標誌著《科學》月刊到了一個新的歷史發展階段，說明它在普及科學知識方面將承擔更多的責任」。^{⑤2} 任鴻雋對《科學》月刊三十五年的成就，做了一項估計

^{⑤1} 〈科學今後之動向〉，《科學》，卷 19，期 1（民國 24 年），頁 1–8。

^{⑤2} 許為民，〈《科學》雜誌的兩度停刊與復刊〉，《自然辯證法通訊》，卷 14，期 79（1992 年），頁 25。

與回顧道：

《科學》至一九五〇年為止，出了三十二卷，以每卷十二期，每期六萬字計算，應有二千餘萬字。每期除了科學消息、科學通訊等不計外，以長短論文八篇計算，應有論文三千餘篇。假定平均每人作論文三篇，則有作者一千餘人通過《科學》而以所作為與當世相見。這一點不能不算小小貢獻。至於這些文章對於學術上社會上發生的影響，姑且不在話下。^⑩

《科學》月刊的貢獻與影響，不在任鴻雋之話下，然而郭正昭卻視之為「不僅是中國第一份科學性的雜誌，而且堪稱集國人介紹科學文字的大成」，「其生命雖較《東方雜誌》(1904–1948) 為短，但在科學化運動方面所產生的廣泛的、深刻的影響力，則遠非《東方雜誌》這種綜合性的刊物所可比擬」。^⑪

除了《科學》月刊以外，另有專刊、論文彙刊、科學譯叢等學術刊物的出版。專刊有趙元任著《中西星名考》、謝家榮著《地質學》、吳偉士著《顯微鏡理論》等等；彙刊則是每年年會所宣讀的論文彙集，自民國十一年至三十六年共刊行了九卷，大半用外文寫成，以利國外交換之用；科學譯叢則有任鴻雋翻譯的《愛因斯坦與相對論》、楊孝述譯《電》、庶允譯《最近百年化學的進展》等，廣受一般讀者歡迎。為了普及科學知識，該社於民國二十二年創辦了《科學畫報》，原為半月刊，至民國二十八年改為月刊，銷售達二萬本以上。這樣的規模，已達任鴻雋所謂兼顧通俗與專業之標準。

(乙)研究

在提倡科學研究的信念之下，任鴻雋所領導的中國科學社是想建立幾個研究所，然而畢竟當時中國的土壤上沒有能提供適宜科學研究的養料，科學社最終也只開辦了一個生物研究所。任氏自述先辦生物研究所的原因是：「至各種研究中，所以獨先生物者，則以生物研究，因地取材，收效較易，儀器設備，須費亦廉，故敢先其易舉，非必意存軒輊也」。^⑫此外，生物研究所的成立，與社員多人聚集在東南大學生物系，有極大的關係。科學社遷回國內，即

^⑩ 同註^⑧，頁12–13。

^⑪ 同註^⑦，頁237–238。

^⑫ 同註^⑩，頁8。

將社址設在南京成賢街，位於南高等師範學校（民國十二年改為東南大學）校區內。當時的南高乃至後來的東南大學，因匯集了多位留美歸國的生物教授，如秉志、陳楨、胡先驥、錢崇澍、陳煥鏞等，成為國內生物學研究的中心。他們參照美國偉斯特生物研究所 (*The Wister Institute of Anatomy and Biology*) 的經驗，認為學校與學社之間應該有合作的可能，⁵⁶ 乃仿此模式，於民國十二年八月，在東南大學旁，創設了一個生物研究所，開國人研究本土生物學之先河。

生物研究所的研究工作，大多以從事中國動植物的調查及其分類為主，動物部經常派人至長江上下游及浙、閩等地。從事水產及海產動物的採集工作；植物部也是以調查中國中部植物的種類及生態為主要計劃。歷年來採集的標本相當豐富，經過鑑定、敘述、再用傳統分類法 (*Classical Taxonomy*) 加以系統分析，然後發表在該所出版的論文專刊之上。從民國十四年至三十一年，動物部共出版了論文專刊十六卷，植物部有十二卷，另有研究專刊二本，與國外交換達八百餘處。該所之所以偏重演化生物學，強調採集與系統分類，固與科學社成員如任鴻雋等人相信歸納分類的科學方法有關，最主要的因素，乃是生物研究所領導人胡先驥、錢崇澍等人都曾在美國哈佛大學做過研究，與該校亞諾特植物園 (*Arnold Arboretum*) 關係密切。該園主任 (Charles S. Sargent) 是十九世紀初二十世紀末美國演化生物學的重要角色，他所倡行方法與理論深刻的影響著中國科學社生物研究所的研究取向，⁵⁷ 因此該所的終極目標也定位在儘速完成全中國的動、植物志。

生物研究所所倡導的偏重分類學研究田野調查之風氣，影響及於民國二十年代，中國生物界大致偏向生物調查的工作，例如靜生生物研究所、中央研究院動植物研究所等，都與中國科學社生物研究所關係密切，不但成員相互重疊，工作性質亦類同。正因為分類學研究的影響力太過突出，乃引發了所謂的生物調查派與實驗派之論戰。民國二十一年，實驗派生理或生物學家，首

⁵⁶ 秉志，〈美國偉斯特生物研究所報告〉，《教育雜誌》，卷 12，期 7（民國 9 年 7 月），頁 1-3。

⁵⁷ 詳見 Willaim J. Haas, “Botany in Republican China: The Leading Role of Taxonomy,” in John Z. Bowers, Nathan Sivin eds., *Science and Medicine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Research and Education*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88), pp31-64.

先在《獨立評論》上指責調查派的學風與研究方向，恰與世界潮流相反，太偏重分類和形態的研究不是一種健全的發展，國內這種幾乎把所有人力、財力投在這方面，實是一種眼光短淺的策略，「這種策略是一種不自知的發展，定於幾個人的研究興趣的偏向」。⁵⁸此後有關這個問題，論戰不斷，限於篇幅，茲不贅述。總之輿論之傾向仍以支持生物研究所所領導的生物調查派為多，認為他們的工作縱然有所偏頗，但的確是從事基礎科學的基本工作，而基礎科學乃建設國家之百年大計，其重點在本土資源的調查與研究，至於是否能趕得上世界潮流，則不是他們的迫切關懷。⁵⁹身為科學社的領導人之一，任鴻雋對這種策略，自然也是抱持著肯定的態度，他說：「一個研究所最重要的條件，是勤奮的精神與商探的興趣，而這種空氣，大半是靠一、二個人造成的」，⁶⁰這種偏而不全的策略，一直是他對科學事業發展所採取的態度。

(丙)科學普及與科學教育

科學社成立之初，即以設立圖書館為主要工作之一，遷回國內後，即在南京設立了一個小圖書館，推胡剛復主其事，書籍雜誌則大半由社員捐贈，直至民國十五年得中基會的補助，始得大量購買圖書期刊。十八年復得中基會補助，開始在上海建築三層樓的圖書館，二十年正式落成，命名為明復圖書館，每年自國外訂購科學雜誌約一百四十餘種，與國外交換所得約有四十餘種。至三十八年左右，該館所藏書籍雜誌，約有中文三萬餘冊，西文二萬餘冊，是為當時中國（尤其是東南地區）典藏自然科學書報雜誌最為豐富的圖書館之一。⁶¹

自民國五年以來，科學社每年都舉行一次年會，其任務除討論社務、聯絡社員感情、宣讀論文以外，主要也有宣揚科學之用意。因年會而始內地城市匯集了許多科學家，把科學新知或當前科學問題，向當地公眾演講，有利於風氣之開通與科學之宣傳。至三十七年為止，科學社共舉行了二十六次年會，遍及全國各主要大城。自二十四年開始，更與其他數個科學團體共同舉

⁵⁸ 汪敬熙，〈今日中國生物學界〉，《獨立評論》，12號（民國21年），頁9。

⁵⁹ 有關生物調查派與實驗派的論戰，詳見陳勝崑，〈中國科學社生物研究所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74年6月）。

⁶⁰ 叔永，〈再論大學研究所與留學政策〉，《獨立評論》，136號（民國24年），頁6。

⁶¹ 同註⁵⁸，頁15-16。

行聯合會，科學之聲勢逐漸壯碩。除了年會之外，社中亦經常舉行演講，有長期的系列演講，亦有非定期的專題演講。為鼓勵青年科學家的研究與寫作興趣，該社亦成立或代管各種獎學金，並組織委員會，管理評選獎金候選人與發獎事宜。在宣揚與獎勵之餘，科學社也做些服務與諮詢的工作，例如民國十九年設立了科學諮詢處，代為解答各界所提出的諮詢問題。十八年成立了中國科學圖書儀器公司，除了代中小學製造科學儀器以外，也在排印科學刊物的出版業務方面有所突破。至於任鴻雋心目中設立兩種博物館的構想，則始終未得實現，科學社有限的資源，頂多也只能舉辦個展覽會，例如民國二十年所辦的中國版本展覽。

在科學教育方面，科學社注意的是中學科學教育的改良，設有改良科學教育委員會，從事各中等學校的科學設備、教材書籍的調查與輔導。民國十五年，還在中基會的補助下，與中華教育改進社、洛氏駐華醫社等聯合在清華大學舉辦暑期中等學校科學教員講習會，從師資的改良做起。該社亦設有科學名詞討論會，民國十一年以後，參加了江蘇教育會、中華醫學會等團體組織的名詞審查會，每年進行審查工作，累積了不少有用的材料。在教育部設立國立編譯館之後（民國二十三年），此類審查工作才由政府機關集中辦理，而其所根據的也是科學社及其他民間社團的成績。總的來說，科學社在這方面的著力並不多，科學教育的改進，倒是中基會成立以後的工作重點。

（二）中基會

中基會乃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的簡稱，成立於民國十三年九月，負責接收與保管美國第二次退還的庚子賠款餘額，並應用於促進中國教育與文化事業。早在該會成立之前，國內各界對退還庚款之用途與管理方式即已議論紛紛，任鴻雋亦以中國科學社之名對此發表宣言，並印發單行本，廣做宣傳。宣言中指出：庚款的用途，「惟學術研究最當。學術之中，尤以科學研究為不可忽，以科學研究為一切文化與實業之基，在中國最缺乏最需要，而又為今日國家人民能力所不及也」。進而對教育文化事業的範圍，擬定了三個方向：

- 1.純粹研究方面：設立大規模之研究所，津貼已有成績之研究所及公立大學之研究設備。

2. 普及知識方面：設立圖書館、博物館。

3. 溝通國際文化方面：交換中外學者任教。^⑫

這樣的方向，與他在民國十一年所擬對科學社的事業藍圖，大抵一致。任鴻雋雖未在一開始就參與中基會的成立與組織，然透過好友胡適、丁文江的出任中基會董事，亦多少有助於其思想、理念之延伸。該會第一次年會所決議的用款辦法與方針，「大體上是與任鴻雋擬定的那篇《宣言》相符合的」。^⑬

民國十四年，范靜生出任中基會幹事長，適值任鴻雋辭去東南大學副校長職而閉戶讀書，乃以該會專門秘書見徵。任鴻雋自述接受該職的理由是：

吾自民國七年返國，以發展科學之重要強聒於國人之前，顧響應者寡，苦無力以行其志。今得此有力機關，年斥百餘萬金錢，以謀科學事業之發展，是真吾以寤寐以求，且以為責無旁貸者也。於是欣然應召，於十四年八月重至北京。^⑭

自該年至民國二十四年，任氏由專門秘書，而執行秘書、副幹事長、幹事長再兼董事，成為中基會的重要負責人。民國三十一年任氏重返中基會任職至三十八年為止，在這前後十六、七年當中，任鴻雋得以在中基會中施展他對科學之理想與抱負，其夫人陳衡哲即認為：「在此各種事業之中，尤以中基會最能使他發展其對於科學的抱負與貢獻」。^⑮

中基會成立之初，即議定了該會的宗旨在發展科學知識及其應用和促進永久性的文化事業，也通過了分配款項原則六條，其用意是「補助」而非「包辦」教育文化事業。教育文化事業雖被限定為科學事業，然其範圍仍嫌籠統。任鴻雋到任不久，即針對分款原則提出了具體的補充辦法，將教育事業的範圍定為：

1. 科學研究：包括物理、化學、生物、地學、天文氣象。

2. 科學應用：包括農、工、醫。

⑫ 〈中國科學社對庚款用途之宣言〉，《科學》，卷9，期8（民國13年1月），頁868–871；亦見於《申報》，民國13年8月12日。

⑬ 樊洪業，〈任鴻雋胡適從錄〉，李又寧主編《胡適與他的朋友》，第一集（紐約：天外天出版社，1990年12月），頁313–344。

⑭ 任鴻雋，〈五十自述〉，前引文，頁184。

⑮ 陳衡哲，〈任叔永先生不朽〉，前引文，頁192–193。

3.科學教育：包括科學教學、教育之科學的研究。

而文化事業則暫以圖書館為限。^{⑥6} 在以上三類事業中，任鴻雋認為「無疑的以科學研究為最重要」，因為「設如沒有科學的研究，便不能有科學的應用。而且科學的應用，也時時要經過一番研究工夫。至於科學教學，雖然也是科學的根基，究竟是科學前期的訓練。所以我們不能忽略科學的教學，但不能以科學教學為提倡科學的止境」。^{⑥7} 他對中基會的補助原則也重加詮釋，認為該會的目的是要以「有限的財力，謀最大最良的效果」，為達這個目的，只有補助已有成效的機關。他解釋必須採用此「為而不有」原則的原因云：

這個原則，消極方面，固可以阻止以要錢為目的的投機家；積極方面，也可以使成績優良，信用昭著的機關，欲容易得到發展的基會。嚴格說來，雖然近於錦上添花，大體上看，還算是『因材而篤』。基金會本非慈善機關，這樣的一個原則，不但是必要，而且是應該的罷。^{⑥8}

基於效率的原則，中基會只辦理幾項審慎選定的事業，以避免「無由的浪費與不分輕重的一切敷衍」，這是任鴻雋自從創辦科學社以來，對推動科學事業的一貫態度。

以任鴻雋為主的幹事處乃進一步擬定了籌辦或補助事業的各種計劃，在科學教育方面，以培養中學師資為主要重點，在大學裡設置若干「科學教席」，接受此項教席之學校，除了應將上述科學教席的薪金騰出作為增置儀器及改良設備之用以外，尚應兼負提倡改良各學區內中等學校或高師附屬中小學理科教學之責任。在科學研究方面，擬選擇在人才及設備上已有基礎之大學，設置「研究教席」，延聘科學名家，計劃及指導研究事業，並增強設備；此外，亦設置「研究助學金及獎勵金」，以培養及鼓勵研究人才。在科學應用方面，因為範圍至廣，需款至巨，所以對農、工、醫三方面的補助，僅確定了「不宜過分散，致力分而效薄」的原則。這些原則與計劃，雖然遭到當時不少教育團體的批評與質疑，但是在董事會的堅持之下，仍然成為中基會推動業務所遵

^{⑥6}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第一次報告》（民國 15 年 3 月），頁 27–28。

^{⑥7} 任鴻雋，〈十年來中基會事業回顧〉，《東方雜誌》，卷 32，號 7（民國 24 年 4 月），頁 20–21。

^{⑥8} 同上。

循的工作方向。^⑯

然而在實際運作中，中基會所辦理的事業範圍不斷的擴大，所設定的原則也不時的修正與補充。例如文化事業的範圍不再僅限於圖書館，而包括了社會調查所、華美協進社等；民國二十三年更將事業範圍擴大包括「社會科學與歷史科學」。有關中基會之事業，請參閱拙著《中基會對科學的贊助》，值得一提的是中基會對科學事業的補助重點，幾乎是照著任鴻雋所認定的科學發展之優先秩序而推動的，也就是說以本土、地方性的科學為優先。任鴻雋在檢驗該會對科學研究的提倡之「純淨結果」時就說：「中基會對地方科學的進展，曾有極大幫助，也是顯著的事實」，所謂地方科學，仍然集中在地質學與生物學兩方面。地質調查所雖然於民國元年即已成立，但是政府所給的經費始終不夠，調查所慘淡經營直至中基會大力支持與補助以後，該所的研究與調查工作才日進不已，任氏認為當時「在國內學術機關有如許貢獻的，恐怕沒有第二個了」。至於生物學方面，中基會更是在北方自辦了一個靜生生物研究所，對東南沿海、西南內陸的生物研究與調查工作亦是大力補助，期待南北各處連成一氣，「以完成中國整個的生物研究計劃」。任氏相當自豪這方面的貢獻云：「在中基會未加入牠的臂助以前，國內的生物科學，還沒有脫離當時博物科的舊觀念。幾年以後，各研究所的成績，論質論量，便都差不多與國內的地質學相頽頹。學校的教科及實驗，也漸漸有中國的材料可用。中基會對於這方面的貢獻，又可見一斑了」。^⑰

任鴻雋在中基會任職十年以後，於民國二十四年辭職赴四川，辭職的原因可能與他和朋友之間的糾葛有關，因為社會調查所的合併、修建幹事長住宅等事宜，他與陶孟和、丁文江之間發生連續衝突。他自己的說辭是：「中基會既已規模大備，此後雖有潤色，後賢其必優為。內地鄙塞之鄉，其有待吾人之努力，必且較大都市之文化十百倍之」。^⑱ 川大兩年以後，他雖然又回到中基會，另兼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所長、總幹事等職，但是在個人生命史中，已不復當年之英氣煥發了。陳衡哲也說：「他最後二十五年的生活，是截長補

^⑯ 參見拙著，《中基會對科學的贊助》（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 65，民國 80 年 10 月），頁 80–84。

^⑰ 同註^⑯。

^⑱ 同註^⑯。

短的，是形現心隱的。開山闢路，或立言立功之類的事，是說不上的」。^⑫而中基會在抗戰以後的歲月中，也面臨存廢危機，任鴻雋慘淡經營，卻換來美方董事的批評與不信任。中基會的事業也逐漸萎縮，它在中國教育文化或科學事業中，已失去往日的影響力與重要性。任鴻雋最終仍然是盡忠職守的將該會資產運到香港，然後再返回大陸。

五、結論：「科學救國」或「本土自主」的反省

任鴻雋為什麼選擇返回大陸？據其女任以都的揣測：「從家父一生的經歷來看，他們之選擇留在大陸，與他們平生的職志和行為是一致的。在他們心目中，中國指的就是那塊土地，和那塊土地上生活的人民。他們一輩子立志為國家做點事，當然捨不得撇開這塊土地與人民，一走了之。……況且他也不願放棄推展科學教育的半生專業，留在大陸，才能繼續做點這方面的努力。對他而言，不論去美國或是到台灣，顯然都沒有機會施展他的抱負。」^⑬那麼留在大陸是否真能施展他的抱負呢？答案應該是否定的。在「新中國」的建設藍圖之中，中國科學社是政治落伍的知識團體，應在改造之列，任鴻雋所能做的，「就是沿著中國社會主義改造的指向，把中國科學社經歷的各種事業一一送到全民所有制的大熔爐中」。^⑭

任鴻雋在一一把科學社各種事業、設備與基金移交或捐獻給「國家」以後，於1959年召開中國科學社理事會，說明「憑私人團體的努力不能適應國家總路線的要求」，因此將該社所有房屋、圖書、設備和餘款全部捐出。附帶的小小要求是：請全國科協接辦《科學》月刊，結果《科學》仍然是斷了。^⑮弔詭的是，《科學月刊》於1970年在台灣復活，發起人雖也是以林孝信為首的一群留美學生，但是他們與任鴻雋沒有任何一點關係，對民初科學社的組織似乎也沒有多少了解與認識。《科學月刊》與《科學》月刊的創刊隔了五十餘年，雖然時空背景顯著不同，但是前後留美學生創辦雜誌的動機卻都是「科

^⑫ 同註^⑯。

^⑬ 《任以都先生訪問記錄》，前引書，頁113-114。

^⑭ 樊洪業，〈任鴻雋〉，前引文，頁75。

^⑮ 同上。

學救國」。

科學救國是任鴻雋終身不改的信念，始終未嘗懷疑科學是否真能救國這個問題。與他同時留美讀書、同時回國、同樣在實業界（甚至教育界）受挫的楊銓，卻在 1920 年代就在思想上產生了重要的轉折。楊銓於民國十五年發表〈科學與革命〉一文，指出世界文明為何不能因科學的昌明而有完美的結果？「就是因為科學家與革命家分道揚鑣不能合作的緣故」，科學家沒有革命的精神，到了社會上，很容易「被貪官污吏所引誘，被資本家所指使，變成帝國主義與資本主義的工具，忘了科學研究的使命」，也就成為不了「為科學而研究科學」的科學家。要想救中國，只有一個法子，「就是用科學的智識，革命的精神，精細的研究來計劃一個理想的中國」，「惟有科學與革命合作是救國的一個不二法門」。^⑯ 簡單的說，楊銓已經揚棄科學救國的空洞口號，而強調革命精神所導致的社會與政治改革。而任鴻雋卻在民國三十四年仍然大聲疾呼科學救國的重要性云：

我們科學的發展，雖然以少數科學家的堅苦奮鬥，得到相當的成就，但就社會一般言，並未得到它應得的支持。我們試觀一個國立最高的研究機關，還趕不上一個大學的經費，何能望其設備的充足與工作人員的安心呢？所以我們如其對於五十年中科學的發展尚不滿意，那末，我們應該懺悔五十年以來對於科學的冷視與落寞。抗戰結束以後，要望科學來救國，須先從改變這個觀念做起。^⑰

楊銓、丁文江、翁文灝、朱家驛等民初科學家，或多或少的參與或議論政治社會現象，由科學救國走上政治改革的道路，任鴻雋卻始終堅持單純的科學救國理念，將自己定位在「科學普及與科學事業推動者」的社會角色。從科學救國的義理與邏輯出發，我們不禁要問：任鴻雋是如何以「科學理性」的觀念來看待他所處的國家與社會？

任鴻雋說他自己「生性淡泊，不慕榮名」，因而未嘗從政任官。1930 年代他在《獨立評論》上也曾發表過數十篇文章，但主要是針對教育文化現象

^⑯ 《楊杏佛文存》（上海：平凡書局，民國 81 年 11 月），頁 69-77。

^⑰ 任鴻雋，〈五十年來的科學〉，載於潘公展，《五十年來的中國》（重慶：民國 34 年，民國 65 年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影印出版），頁 199。

或對時局之感言。1960年他在結束中國科學社以後，簡述該社歷史，對中共政權懷抱希望，對國民政府充滿了失望，他說：

在國民黨反動政府統治下，雖成立了幾個研究機關，但政府對科學事業仍是漠不關心，聽其長期存在於不死不活的狀態中，以致無發展的可能。這些拿來和解放以後科學事業的突飛猛進，……是不可同日而語的。……我們滿懷十二萬分信心，瞻望著無限光明的遠景。^⑯

無論這段文字的寫成是出自真心或假意，有一點可以確定的是他相信提倡科學、發展科學是政府應盡的責任。然而在他心目中認真提倡科學、努力發展科學的政府，卻容不下一個「獨立自主」科學社群；他所責難的對科學漠視的政府，卻讓民間科學社群澎湃滋生，科學思想與社會文化之間互生影響相互激盪，產生一些歷久不衰的思潮，例如科學與民主的並連提出，又如科學主義的反覆出現等。這其間牽引出不少值得重新思索的問題：例如科學或科學家在社會、文化中的地位，科學社群的自主性，科學本土化的意義等等。

如本文第三節所述，任鴻雋等人所宣揚的質樸的實證主義科學觀已遭後代學者的質疑與批評。近三十年來，在孔恩(T. S. Kuhn)、費爾阿本(P. K. Feyerabend)等人學說的影響下，人們所了解的「科學」業已產生深刻的轉變，實證主義的科學觀已經徹底修正。孔恩所提有關「科學社群」(Scientific Community)的重要觀念，讓我們可以掌握「常態科學」與「科學革命」的關聯，通過科學社群，亦可將典範(Paradigm)的功能落實，透過以人為主體的科學社群的活動，我們才可以釐清一些科學的社會性、價值性等問題。^⑰ 費爾阿本更是把科學當做是社會中許多發生重要影響的意識形態之一，根本否認了任何所謂的科學方法有其正當的存在性，他認為現代科學有時反而窒礙了思想的自由，任何意識形態都沒有內在的必然性，都有可能日益腐化淪為一種愚蠢的宗教，惟有無政府的自由性，才能促進科學知識的進步成長。^⑱ 在這些新科學觀的洗禮之下，近人不但質疑從民初以來，至1960–70年代殷海光等人所信服

^⑯ 任鴻雋，〈中國科學社社史簡述〉，前引文，頁1、25。

^⑰ Thomas S. Kuhn,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中譯本請看：王道還、傅大為合譯，《科學革命的結構》（台北：允晨出版社，1985年）。

^⑱ Paul K. Feyerabend, *Science in a Free Society* (London: New Left Books, 1978).

實證主義的科學觀，更對流行已久的「民主與科學」相輔相生的說法提出檢驗，結論是：「民主與科學的同步興起，是一個歷史的事實，但不是一項因果的或邏輯的關係」，科學與民主基本上不是一個範疇裏的事物，沒有必要銜扣在一塊兒。^⑪ 五四以來以科學方法為基幹的簡樸科學觀，是經不起這些震撼的。

然而任鴻雋及其科學社群的想法與做法是有其時代意義的，如果將《科學》與 1970 年在台灣創刊的《科學月刊》相比較，後者長期停留在單純的科學普及和啟蒙的模式之中，始終處在台灣社會文化中一個相當邊緣而沈默的位置。^⑫ 不但沒有營造一個有深度的「科學文化」，就是「在台灣社會的重要問題焦點上，在台灣的大眾文化與文化圈的爭議與辯論之中，我們台灣的自然科學家，幾乎沒有什麼發言權與發言的空間」。他們很少將本身研究普及、啟蒙給大眾文化，「台灣的科學界在另一個天地中卻能夠使用相當大的資源，扮演相當吃重的角色，那個天地是與社會文化有某種距離的『國家組織機構』(State)」。^⑬ 民初的科學社群雖也未嘗營造出一個與歐美社會一般深入的「科學文化」，但是在當時的社會文化議題上，絕不是僅佔著一個邊緣而沈默的位置，他們不但帶動了科學主義的氾濫，更進而在科學事業的推動上，有其主導的聲勢。任鴻雋等人所選擇「科學本土化」的重點，更在人力較為充沛，資源較能掌握的情況下，終究在科學知識的領域中做出點成績來，形成民國時期科學研究的重要方向，走出了單純質樸的科學普及和啟蒙的社會位置。

任鴻雋等人所提倡科學本土化的內容，基本上等同於地域化，也等同於中國化。他們認為有地域性的獨特創見較易獲得國際科學社群的肯定，然而這其中存在一個根本矛盾，那就是科學有其跨國界的普遍性，愈是普遍適用於世界各種自然現象，愈是有其深究之價值。一個以本土設限的科學界是難以健康茁壯的，在科技的「世界體系」中，永遠將處於「邊陲」的位置。與任

⑪ 李國偉，〈科學與民主的關係〉，《科學月刊》，卷 21，期 5（民國 79 年 5 月），頁 393–403。

⑫ 江珍賢，〈台灣七零年代科學普及與科學權威之意識形態——以《科學月刊》為分析個案〉（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79 年 7 月）。

⑬ 傅大為，〈科學在台灣社會的地位〉，《科學月刊》，卷 21，期 1（民國 79 年 1 月），頁 94。

鴻雋處在同時代的科學家如汪敬熙等人，雖未以「邊陲」與「中心」的眼光去透視此根本的矛盾，但也點出了當時以本土化為主的科學發展方向，是跟不上世界潮流的，這種看似兩難的困境，是強調科學本土化時必須面對的問題。

反觀台灣在 1970 年代以前，在科學報國、科學啓蒙的口號之下，青年學子汲汲於吸收西方的、外國的科學知識，本土化問題未曾浮現。直至 1980 年代開始，本土化才逐漸成為一個嚴重的問題，由於政黨政治「台灣化」的訴求，使得此問題更形複雜。原始本土化的簡單論述輕易的給各種「權威中心」（包括執政黨、在野黨與其他團體）所「使用」，形成各類「台灣」、「本土」、「民間」等象徵符號，在 Gramsci 的意義之下，隱然形成一種所謂的「民間霸權」的趨勢。這種本土化的發展方向，從人文藝術、政治社會的領域，自然的也跨越到自然科學方面，科學本土化的意義也同樣趨於複雜化。學者重新思考其意義，不禁懷疑科學是否一定要為國家社會服務？科學發展是否有「獨立自主」的可能？（也就是說科學應受國家社會的大力支持，但卻不該有明顯的政治干涉，也不該受社會需求的限制）傅大為將台灣目前這種透過強有力國家機器資助與導引而發展出的「菁英科學」形式，稱之為「本土霸權科學」。這種形態在社會主義國家也經常出現，在為國爭光、反殖民、反附庸的激情之下，常使得本土科學發展喪失其自主性，就一個邊緣國家的科學社群而言，「它似乎也許脫離了被中心國家學術殖民的地位，但卻可能重新淪為本土霸權的新附庸」。照他的說法，惟有一種「本土自主」性的科學社群（也就是一方面它保持自己獨立的研究空間，另方面採取對各種社會霸權「反宰制」之策略），才能突破科學的體制化，建構未來台灣平民化、社會化、充滿活力、有原創力的科學文化，也惟有活在社會文化中的科學，才能與權力中心分庭抗禮，成為一種獨立自主的健康科學社群。^④

看來科學社群自主性問題的核心，基本上仍然是要不要為國家服務、要不要受國家機器駕馭的問題。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原子彈的故事已是一個最佳的例子，從台灣的角度來看，從國家選擇大規模的研究計劃——衛星計

^④ 參見傅大為，〈曖昧的『本土』與精英的『科學』——從兩種『科學本土化』的意義談『科學文化』與社會的關係〉，林和編，《科技與本土》（台北：國家政策研究中心，民國 80 年 12 月），頁 397–421。

劃的曲折過程，到台灣科學社群的回應，又是一例。通過啓蒙式的抗爭，科學社群自主性的問題才凸顯出來，民國 79 年與 82 年所召開的「民間科技會議」更彰顯其意義，各種專業學會必須更加強功能也找著了正當的理由。至於本土化問題，既然必須面對兩難的困境，那就應該擺脫意識形態的支配，走向價值自主的覺悟與實踐，李國偉稱之為「價值自主的策略」說：

比較具體的來說，譬如選擇什麼是重要的研究課題，便是一個強烈價值導向的問題。如果我們老是跟著別人跑，似乎也只好老是落在別人後面至少一步。但是如果我們完全不管別人發展的方向，別人也就自然而然忘了我們的存在。……我們不妨自根本點再出發，放棄景從權威的習慣，換一些新鮮的角度來分析，而後提出有意義的待解問題。

這樣我們對問題的選擇有獨立的價值評判，但是研究的領域仍然是國際間公認的重要領域，因此獲得的優異成果就有不容忽視的作用。^⑯在價值自主的實踐上，台灣的科學社群倒是沒什麼嚴重的障礙，幾乎是處在無政府的狀態中，但是相對於支配科學發展的勢力而言，其自主性則低的多。

以上從理念上、策略上對本土自主的反省，基本上是台灣九〇年代的產物，當然不能以之去衡量或批評任鴻雋及其同時代科學社群的思想與事業。但是透過這些省思，不但讓我們釐清了科學救國、科學本土化等觀念的實質意義及其內在矛盾，更有助於我們了解在民國時期科學體制化的過程之中，任鴻雋等人所思所為的時代意義及其侷限性。

^⑯ 李國偉，〈科學社群的自主性〉，《科技與本土》，前引書，頁 383–384。

民初中俄蒙恰克圖會議的名分論爭與交涉

—外蒙國號帝號年號及政府名義的改廢—

張 啓 雄

摘 要

外蒙自 1911 年 11 月 30 日宣布獨立以後，極力排華親俄，並在俄國的支持下，將中國勢力徹底逐出外蒙。中國的對蒙關係，舊的已被切斷，新的必須重新開始。從這一個觀點來看，1913 年 11 月 5 日中俄「聲明文件」的簽定，就成為中蒙關係重新出發的法源。恰克圖會議就是根據這個法源重新釐定中蒙關係的談判，而「中俄蒙協約」就是中俄蒙恰克圖會議的具體成果。

俄國為了落實其在中俄聲明文件及另件上，換句話說，在俄蒙協約及商務專條十七款上，所攫取的對蒙權益，必須強迫外蒙接受中俄間所訂立的聲明文件及另件，外蒙因需依賴俄國保護並企圖從俄國獲得貸款、購買武器，有非接受俄國之調處不可之勢。中國以俄方乘中國內亂外患之機，鼓動外蒙獨立，攫取外蒙利權，既不願承認外蒙之獨立，也不願完全依照外蒙版本追認俄國之在蒙權益。因此，在中俄蒙恰克圖會議上，一面力與俄蒙談判，企圖刪修俄國之在蒙既得權益，另方面則亟圖取消外蒙之獨立。中方談判代表在大總統的指示下，擬訂了取消外蒙獨立、帝號、年號的最高議約方針，於 1914 年 9 月 8 日在俄領恰克圖舉行中俄蒙三方會議。

在三方交涉中，形式上議案需透過三方正式會議的決議才能定案。實際上，當中蒙爭持不下之時，俄方以調停者自居，與中方私下開秘密協調會議逕自解決。當此之時，俄方忙於歐戰，中國則窮於應付日本入侵山東。中方因國

力不振，與俄談判顯居劣勢，在俄方的要脅下，不得已只好採取「捨實求名」的辦法，以追認俄國在蒙既得權益的方式，換取俄方承認中國撤廢外蒙國號、帝號、年號及政府名義的主張。忙於歐戰的俄國因鑒於中國議約專使態度強硬，乃將外蒙國益一分為二，採用專取外蒙「利權」而將外蒙「名分」讓與中國的「捨名求實」策略，再配合種種手段威嚇中方早日訂約。

俄方以外蒙利權既亡於俄，名分又亡於華，不但一無所得，而且尚須赴會簽約背書。為免逼蒙反彈太甚，又擬於名分之中，且在中國可接受範圍，為外蒙保留少得不可再少的些微名分。中方雖不欲承認，但因俄方一面以恫嚇手段脅迫中國，一面利用中國沒有電報設備須借用俄方設施的情況下，掌握中國外交部與議約專使間的情報傳遞時間差，設計騙取中方議約專使讓步妥協。中方中計，在俄方強壓下，不得已同意妥協，中俄蒙三方終於達成協議，簽訂了中俄蒙協約。因此，取消獨立改為撤廢國號，政府名義也由蒙古中央政府改為外蒙自治官府。另，哲佛之額真汗帝號則加以撤廢，至於博克多汗名號則改成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並受大總統冊封。此外，又撤廢哲佛之共戴年號，改用民國年曆，奉中國正朔，但得兼用蒙古干支紀年。

中國政府暨議約專使在恰克圖會議上，對中蒙關係充分流露出中國人之名分秩序觀，也充分展現出中國人對名分秩序論的執著精神。因此，恰克圖會議使我們得一窺『中華世界秩序原理』「名分秩序論」之堂奧。

民初中俄蒙恰克圖會議的名分論爭與交涉

—外蒙國號帝號年號及政府名義的改廢—

張 啓 雄*

序 論

- 一、中俄蒙三方的議約立場與局勢
 - 二、外蒙帝號年號國號存廢的爭論
 - 三、外蒙國號政府名義改廢的爭論
- 結 論

序 論

外蒙自 1911 年 11 月 30 日宣布獨立之後，極力排華親俄，並在俄國的支持下，將中國勢力徹底逐出外蒙。中國的對蒙關係，舊的已被切斷，新的必須從頭開始。從這一個觀點來看，1913 年 11 月 5 日「中俄聲明文件」的簽定，就成為中蒙關係重新出發的法源。恰克圖會議就是根據這個法源重新釐定中蒙關係的談判，而「中俄蒙協約」就是中俄蒙恰克圖會議的具體成果。

中俄聲明文件規定：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聲明另件也規定：俄國承認外蒙古土地為中國領土之一部份。可是，俄國的承認畢竟不同於外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蒙的承認，何況外蒙未曾與會締約，如何將俄國的承認轉化成爲外蒙的承認，這是中國全權代表首先必須奮鬥的目標。其次，宗主權的實質內容，如冊封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奉中國正朔的問題，如何規定於條約，也須大費周章。相反的，外蒙既已獨立建國，哲佛也已稱帝建元，突然要求降格，撤消獨立，除去國號，並取消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的帝號、年號，誠非僅憑唇舌交涉即可容易辦到之事。中國方面在論爭的過程如何表現他的名分秩序觀，中國全權專使在交涉的過程如何達成任務，值得進一步探討。最後，中國在主權對等的國際思潮中，力圖恢復對蒙宗主權，其道理何在？

一、中俄蒙三方的議約立場與局勢

中俄聲明另件第三條規定：「隨後商訂事宜，當由三方面酌定地點，派員代表接洽」，此爲中俄蒙各方得據以要求召開中俄蒙三方會議的法律依據。中蒙關係由於外蒙宣告獨立而中斷，中國力圖恢復對蒙（宗）主權，有賴於開會決定。俄國爲了正當化他在外蒙所攫取的既得權益，必須取得外蒙舊（宗）主國中國的追認，也有賴於開會決定。所以，俄國政府向中國表示，「要制止蒙人同中國人之鬥爭，最好締結俄中聲明文件所規定之俄中蒙協約」。^① 至於外蒙，事前既未參與中俄北京會議，更未締結中俄聲明文件，事後卻被告知外蒙必須重新回歸中國的宗主權之下，因此實無意願參加恰克圖三方談判。不過，外蒙因須向俄國貸款並購買武器，不得不在俄國的壓力下，勉強參加三方談判。

恰克圖會議，形式上是爲解決中蒙紛爭所召開的會議，俄國不在紛爭的兩造之列，頂多只是扮演紛爭的調停角色。實質上俄國挾其強大的國力，扮演著主導的角色，他不但出席正式會議，而且還主導具有決定性的私下協調會議。相反的，外蒙雖然出席形式上的正式會議，可是重要的協調會議卻被排除在外。所以恰克圖會議與其說是中俄蒙三方會議，不如說是中俄會議外蒙案。

^① 陳春華譯，《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1911年7月—1916年3月）》（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165號文書。

1.俄國的調停立場

俄國在中蒙統獨紛爭中，假調停之名行攫取之實的野心，無庸贅述。若將外蒙的國家權益分為名實二者，在北京的孫庫會議，中國爭回了名分，俄國則攫取了實利。俄國為了落實其在中俄聲明文件及另件上所攫取的對蒙權益，必須強迫外蒙接受中俄間所訂立的聲明文件及另件。

1913年11月7日（俄曆10月25日），^②俄國外交大臣沙佐諾夫（Sazonov）訓令其駐蒙外交代表兼總領事密勒爾（A. Miller），將聲明文件及另件之內容通知蒙人，並就外蒙不能「脫離中國而完全獨立」、承認「中國在蒙古之宗主權」及「將內蒙古劃入界內，實無可能」^③之事，提出說明。密勒爾乃通知外蒙，三方談判行將在恰克圖舉行，並提醒他們，「帝國政府堅信喀爾喀完全脫離中國不可能實現，庫倫政府合併內蒙古之企圖並無意義，我們不贊成」。^④

在北京的孫庫會議上，俄國為了使中國追認其在蒙權益，將有名無實的名分讓給了中國。對外蒙而言，國家權益既已讓與俄國，名分又回歸中國，則將一無所得。因此，俄國又怕外蒙在研究中俄聲明文件及另件之後，不願參加三方會議，只好訓令其駐蒙外交代表向外蒙解釋，稱：

我們所承認的中國在蒙古之宗主權，充其量不過是中蒙間一種法律關係。因中國並未剝奪蒙古政府在所有問題，甚至在政治問題方面同外國來往之權，只不過責成蒙古政府在談判上述問題時須有中國政府參加而已。同樣，我們從一開始就已為自己保留劃定疆界之權，我們將在疆界內捍衛蒙古自治。^⑤

中蒙法律關係一告確定，利權既失於俄、名分又亡於華的外蒙必成空殼，其國際關係的活動空間也必然喪失無遺。除非俄國能在名分上進一步架空中國的宗主權，令中國空擁法律關係之虛名，蒙古國方能成為實存的自治國家。如此一來，外蒙雖無主權國家之名，卻能以「自治國」之名傀儡存在；相反的，

② 俄曆與西曆之日期略有差距，1800年3月1日至1900年3月1日俄曆較西曆晚12天，1900年3月1日以降俄曆則較西曆晚13天。

③ 陳春華譯，《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163號文書。

④ 陳春華譯，《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171號文書。

⑤ 陳春華譯，《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163號文書。

中國雖有宗主權名分，實則無法接近外蒙。

2.外蒙的談判態度

外蒙政府接到俄國通知之後，對「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一事，頗為驚訝，也感不滿。無可奈何的對俄表示，外蒙在「認真研究了聲明文件及另件」之後，確信：

蒙人之現行國家制度及在工商業、鐵路、電報及財政經濟問題等內政各方面，以及同其他國家友好往來方面之自主性已得到俄中兩國保障和承認。蒙古政府認為，中俄兩國承諾不干涉上述事務，不向蒙古派駐軍隊，不在蒙古設軍事及民政官員，不再向我國殖民，是蒙古國在政治上完全獨立存在之友好而可靠之保證。^⑥

因此，表示：

蒙古政府非常珍視俄國之友好調停，希望同中國建立正常的睦鄰關係，故表示欣然同意參加聲明文件及另件所規定之三方談判。^⑦

事實上，外蒙同意參加三方談判另有目的，附有條件。他一方面向俄國表示「一俟接到談判開始時間之通知，蒙古政府即行通知代表名單」，一方面也乘機向俄國提出貸款三百萬盧布及購買一百萬發槍彈的要求。^⑧ 俄國認為這是難得的好機會，也決定藉機提出貸款及購買武器必須與俄先訂鐵道條約及電線條約的要求，以進一步擣取外蒙。

外蒙對喪失名分的不滿，我們可從下述外蒙內閣總理大臣三音諾顏致書中俄兩國的聲明，窺知一二：

蒙古政府曾多次預先通知俄中兩國，蒙古同中國已完全斷絕關係，蒙古不承認未經其同意之任何隸屬關係。因此，蒙古政府對聲明文件及另件談及蒙中關係之各點持何態度保留其決定權，並將堅決要求承認自古以來之蒙古地方屬於我們所有，堅決要求劃定蒙古國界時，將業已歸附之蒙人全部劃入蒙古國。^⑨

⑥ 陳春華譯，《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189 號文書。

⑦ 同上。

⑧ 陳春華譯，《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179 號文書。

⑨ 陳春華譯，《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189、191 號文書。三音諾顏於

由此照會可知，外蒙不但不承認中蒙宗藩關係，而且堅決要求獨立建國並將外蒙周邊的內蒙滿洲新疆等蒙人居住擴散地劃入蒙古國界。這些主張已經涉及到外蒙是否承認中俄聲明文件及另件的問題，同時也凸顯出外蒙對獨立建國的名分主張。三音諾顏曾向沙佐諾夫表示希望將內蒙併入外蒙版圖。外蒙要統一內蒙，不但牽涉日俄密約對內外蒙勢力範圍的劃分問題，俄國無法對屬於日本勢力範圍的內蒙作任何承諾，何況內蒙日益離心，要統一內蒙絕非易事，俄國支持蒙古統一須付出高昂的代價。密勒爾對內外蒙的不和有深刻的觀察，他說：

無論土默特人，或是內蒙古人均不願留在喀爾喀，一則，氣候嚴寒，不適農耕，二則，蒙古當局殘暴、無能。……（中略）……他們對安排好未來一事已不抱希望。^⑩

此外，蒙古政府還不得不以有限之錢款供養逃往喀爾喀的內蒙古人及土默特人，他們因聽信蒙古政府將內蒙古併入喀爾喀的誘人許諾而離開了自己的蒙旗，目前他們感到痛苦、悔恨。^⑪

庫倫當局對業已歸附的察哈爾人、土默特人及內蒙古人態度傲慢，有時很粗暴，總之，態度極為惡劣。他們直接結識蒙古諸大臣，使內蒙古與外蒙古之關係變得相當冷淡。土默特代表在離開庫倫前曾來拜訪，他們向我表示他們因親眼目睹而確信，庫倫當局抽取之捐稅要比中國當局抽取之捐稅多得多，且無任何章法。談到庫倫當局之工作能力及禮貌言談舉止，土默特人毫不客氣地向我抱怨說，難於想像蒙古諸大臣是如何同他們商談事務的，庫倫當局對他們態度傲慢，除說明粗魯無禮外，什麼也不能說明。甚至不准土默特代表晉見呼圖克圖。^⑫

1913年11月，以總理大臣三音諾顏為首的外蒙特使團出使俄國，一抵彼得堡三音諾顏即向沙佐諾夫表示其此行有三大目的：(1)在俄國的幫助下，將內蒙併入外蒙版圖，(2)取得新借款，(3)取得必需之武器。沙佐諾夫向他指出蒙古

1913年12月17日（共戴三年仲冬月十九日）致中國駐彼得堡公使照會，劉鏡人公使原件退回，其抄本存於俄國。請參閱《紅檔》雜誌，總第37期，頁39-40，第31號文件。

⑩ 陳春華譯，《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269號文書。

⑪ 陳春華譯，《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278號文書。

⑫ 同上。

政府將全部蒙人統一於一國，並使列強承認蒙古國獨立之願望實無法實現，因為多數國家不希望分裂中國，尤其不希望建立自治之蒙古，自治蒙古之存在全憑俄國之努力。沙佐諾夫向他強調，在三方談判中切勿提出兼併內蒙之事。不過，可設法在中俄蒙協約中列入保障內蒙古人獨立存在之任何條款，日後中國對其主權下之蒙人持何態度，蒙古政府可利用此等條款進行干預。至於借款與武器之數額，三音諾顏原擬貸款五百萬盧布，可是俄國僅願借給三百萬盧布，而且必須以財源作為擔保。外蒙原擬用此貸款購買步槍十萬支、炮十門、機關槍四十挺及適量之炮彈和子彈。俄方以外蒙國庫無力負擔如此巨額貸款，因此僅願提供步槍二萬支、炮六門、機關槍四挺，同時要求外蒙須先行交付這批武器價款的一半，至於另一半則可展期一年交付。^⑯ 為此外蒙甚感不快，因而堅持修改俄方片面所提之鐵道及電線條約的約文內容，以致俄蒙雙方直到三方會議開會之前，仍為鐵道條約與電線條約的內容爭持不下。

3.中國的談判態度

大總統袁世凱曾對中國議約全權專使畢桂芳、陳籩面諭四款：(1)承認聲明文件，(2)取消獨立，(3)取消共戴年號，(4)取消帝號仍用哲布尊丹巴，作為開議條件，而且必須堅持至外蒙承認開議條件並簽字後，始能續議他款。^⑰ 這四款先決條件就成為中方與會談判的最高指針。

從中國的觀點來看，中國既對外蒙擁有宗主權，外蒙土地又是中國領土的一部份，因此，「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只不過是承認外蒙在中國具有地方自治的地位而已。可是，從俄國的觀點來看又是如何？「中國通過簽署該（聲明文件及另件）文件已正式承認蒙古國之存在，蒙古國雖對中國依然保持宗屬關係，但在各種事務方面，政治及領土問題除外，實已獨立」。^⑱ 所以，外蒙是自治國，而不是自治地方。

中國政府為了降低屬藩外蒙對俄倚賴，曾於 1914 年初向俄國表示願意代

⑯ 陳春華譯，《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220 號文書。

⑰ 〈收赴恰議約畢陳專使電〉，民國 3 年 9 月 17 日；〈收外蒙會議專使函〉，民國 3 年 9 月 25 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一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收政事堂交抄外蒙會議專使畢陳呈〉，民國 3 年 10 月 2 日；〈收恰克圖專使電〉，民國 3 年 10 月 4 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⑱ 陳春華譯，《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220 號文書。

替外蒙償還俄國貸款，由於中俄雙方對外蒙地位的看法不同，俄國政府馬上命令其駐華公使庫朋斯基（Krupensky）向中國抗議。俄國表示除了極為重視「不能容許蒙古政府得到貸款，而不監督其使用」之外，「聲明文件已為外蒙古造成獨立國地位，中國對該國僅有宗主權，但中國政府卻無視此種地位，我們認為現在必須對業已表露出的這種企圖採取措施」。¹⁶自治地方與自治國不同，正顯示出中俄二國對外蒙自治地位的認知差距，也因為這種認知上的差距，使得恰克圖會議在開議之初，即遭遇到談判的困難。

4.三方會議的敲定

1914年（民國3年）1月27日，中國派畢桂芳、陳鑑為議約全權專使。外蒙因既未參與中俄協約，更恐開會喪失主權，乃再三藉詞延宕。至於俄國，一方面因俄蒙鐵道條約與電線條約尚未定案，另方面則因其對蒙既得權益已有俄蒙協約為保障，無待開會協商，自然亦不甚積極。因此，開會地點雖經中俄兩國議妥，訂在恰克圖，開會日期也粗定於三月底或四月初，可是卻一延再延。中國雖再三催促，但皆不得要領。不得已，只好透過蒙藏院顧問藍理訓，以私人名義奔走於中蒙之間。由於俄國視外蒙為禁臠，沒有俄國參與，中蒙不得締約交涉，所以庫朋斯基旋即為此警告，稱：「中國試與蒙古直接會議，必有後患！」，「帝國政府認為這是中國公然違背其對俄國作出之承諾」。¹⁷其後，由於蒙疆境界未定，中國移民大量湧入，俄國見事態日益嚴重，始急於開會，唯外蒙再三藉詞延宕，庫倫俄領乃恐嚇外蒙，表示：「如不派人，中俄兩方當自開議」。¹⁸外蒙始訂開會日期為1914年9月8日，地點仍在俄領恰克圖。恰克圖是經俄方精心選定的地點，俄國政府認為三方首都均不適宜舉行中俄蒙三方會議，因為北京和彼得堡易受外界及國際視聽的影響，而庫倫則易提供中國代表向外蒙政府及王公大臣施壓展策、謀取利益的機會。唯有恰克

¹⁶ 陳春華譯，《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223號文書。

¹⁷ 〈收俄庫使節略〉，民國3年3月22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一冊；陳春華譯，《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236-238號文書；〈露國政府ノ極東外交機密文書〉（《帝國主義時期國際關係》第3輯第2卷，外務省調查部），頁21-23。

¹⁸ 〈收總長在國務院會晤俄庫使問答〉，民國3年4月7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一冊；陳春華譯，《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237號文書；〈露國政府ノ極東外交機密文書〉，頁22。

圖，不但距庫倫不遠，而且交通便利，既不受外界影響，又在俄領之內，於俄最為有利。^⑯ 8月14日，俄國駐華使館通知外交部開會的時間與地點。^⑰ 8月29日，中國議約全權專使畢桂芳、陳籛首途出京。

出發之前，二位議約專使曾謁見大總統，並獲面諭四款。陳籛認為大總統面諭各節如能辦到，則將來討論一切有所根據，較易進行。否則，恐他日我國所得於外蒙者，不過在華商所集之買賣城成一租界並有領事裁判權而已。因此，他決定針對俄國「欲將外蒙成一自治國」的企圖，緊緊「抱定聲明文件，只認為自治地方，而國字絕不能放鬆允許」。^⑱

5. 國際局勢

畢陳專使赴恰克圖途中的9月2日，日本假藉日英同盟，強行登陸山東龍口，進擊德國租界，圖占青島。事實上，日本在同年7月28日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以來，想乘德奧與英法俄忙於歐戰，無暇東顧之際，擴大日本在華利權，取代德國在華權益。既先於8月23日對德宣戰，復要求中國劃出山東省境黃河以南為中立外區域，進而強迫中國駐軍自膠濟鐵路沿線撤退。1915年1月18日，日本更進而提出二十一條要求，勢窮力孤的北京政府對日交涉已力有未逮，分力對蒙交涉更不免外強中乾，何況尚須應付外蒙背後強俄的巧取豪奪。北京政府為了避免談判破裂，只能督責議約專使忍辱折衝。換句話說，日本的山東侵略，使中國在中俄蒙恰克圖會議之時腹背受敵，增加中國議約專使在恰克圖對俄蒙談判的困難。

從國際政治的觀點來看，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之前，歐洲局勢險惡，歐洲各國忙於區域對抗與整合，俄國無力召開恰克圖會議。1914年7月28日大戰爆發以來，俄國陷入歐洲戰局。8月1日，德國向俄國宣戰，翌日德國與土耳其締結同盟，6日奧國也向俄國宣戰，26日德軍在東線發動攻勢，30日德俄在坦

^⑯ 〈收總長會晤俄格署使問答〉，民國3年8月14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一冊；陳春華譯，《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216號文書；陳籛，《恰克圖議約日記》，《止室筆記》第一種（台北：文海出版社，出版年不詳），頁2。

^⑰ 俄方通知中國三方會議的開會時間為9月9日，與外蒙所定的9月8日相差一天。開議日期，所以會有一日之差，乃俄國駐華使館換算錯誤所致。〈收赴恰議約畢陳專使電〉，民國3年9月17日；〈收外蒙會議專使函〉，民國3年9月25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一冊。

^⑱ 〈收恰克圖專使致王司長函〉，民國3年9月30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一冊。

能堡會戰，結果俄軍大敗，被俘俄軍高達 10 萬人，此時俄國聲勢大挫。10 月 11 日，德國二次進攻波蘭，德俄隔河對峙。翌年 1 月，德國三攻波蘭，2 月四攻波蘭，幾為俄所包圍，此時俄國軍容最盛，談判對中國最為不利。5 月德國在東線改採攻勢，展開反攻，俄軍迭次失利，自此開始至沙皇被推翻為止，俄軍幾乎盡皆處於劣勢，此時談判對中國有利，惟中俄會議已於本年（1915 年、民國 4 年）6 月初結束。一般而言，俄軍的戰局勝負，直接影響到俄國對華談判態度的強硬與否。不過，日本入侵中國本土，攻奪青島、強占膠濟鐵路及其沿線礦產，尤其是提出二十一條要求一事，反使中國遭遇到比俄國更加艱困的外交難局，這也是俄國所以能一面參與第一次世界大戰，一面又能恫嚇中國，對中國採取高壓手段的主要原因。

二、外蒙帝號年號國號存廢的爭論

1914 年 9 月 8 日，中俄蒙三方齊集恰克圖舉行開會儀式，是為第一次會議。俄國派駐蒙外交官兼總領事亞歷山大密勒爾為全權代表，外蒙則以達喇嘛達錫札布及財務長察克都爾札布為全權代表。其後（11 月中旬），達喇嘛稱病返國，外蒙改派司法副長希爾寧達木定為議約全權專使出席三方會議，續商協約。

9 月 15 日，舉行第二次會議。第二次會議伊始，中國全權專使首先以政府名義提出書面聲明「中華民國政府提出議件之導言」，並宣稱「要求外蒙正式取消獨立及帝號暨共戴年號，並遵用民國年曆等條為進行會議必要之條件」。該導言說明，中國政府所擬條款，是以中俄聲明文件及另件為範圍，大旨不外：(1)外蒙地方之自治地位，(2)鄰邦俄國之特別利益，(3)中國在宗主權及領土上所應有之權利等三端，所以會議一開始就開宗明義地聲明：

此次會議性質，乃確定中央與自治區域之交際，而俄國為之居間，與外交會議不同。²²

換句話說，中國表明此次會議的性質並不是中俄蒙三國的外交會議，而是以

²² 〈中曆 9 月 15 日第二次會議錄〉，《恰克圖中俄蒙協約案》第二冊；〈收外蒙會議專使函〉，附件，民國 3 年 9 月 30 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一冊；陳鑑，〈恰克圖議約日記〉，頁 11。

中蒙宗藩會議為主，以俄國調停為輔的三方會議。中蒙之交際，乃依據中央與自治區間的互動原則來定位，此次會議俄國所扮演的角色僅止於為中蒙雙方作「解釋猜疑、恢復聯繫」的居間調停工作。其次，強調民國政府乃是繼承清朝而來，「故凡承受於前清之疆土，不得令有絲毫損失……（中略）……外蒙事同一律，其為中國領土之關係，理應繼續，永不斷絕」。²³ 最後，將大總統面諭四款濃縮為二項，提出作為中方要求：

(1) 外蒙代表正式確實承認中俄聲明文件及照會，庶於會議進行，較有根據。

(2) 外蒙擅自獨立稱帝，有礙宗主權及領土之統一，應請正式宣布取消帝號，仍用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名號，並取消共戴年號，遵用民國正朔。²⁴

對此，達喇嘛除表示外蒙「並未與聞聲明文件」外，更從外蒙的獨立理由、國際人格及基本態度來回答中國代表。首先，聲明其獨立的理由，稱：

我蒙古為保守疆土、宗教、種族及風俗起見，前與滿清脫離關係，組織立國，並公舉黃教主哲布尊丹巴喇嘛為皇帝（額真汗）。

其次，論及外蒙的國際人格，稱：

自獨立以來，迄已四載，業經大俄帝國認為有權立約，並訂有國際協約及商務專條。

最後，則拒絕中國的降格要求，稱：

今日中國兩專使要求取消國號、帝號，蒙古政府決不承認。²⁵

接著，又表示：「此次來恰會議，專為勘定蒙古國界，但宗主權如何解釋亦所願聞」。中國代表以外蒙代表所言，已逾越聲明文件範圍，因此要其先行承認本日所提各款，作為議約前提，否則「不便遽議他款」。²⁶ 中蒙雙方爭持不下，俄國代表密勒爾遂出面轉圜，建議關於宗主權的範圍、中蒙領土關係及外蒙自治權限之解釋，均留待下次會議討論。中國專使鑒於外蒙是在俄國的卵翼下宣告獨立，因此要外蒙「取消帝號，萬難辦到」，蓋「俄正以此愚蒙，而蒙

²³ 陳鑑，〈恰克圖議約日記〉，頁 11-12。

²⁴ 同上，頁 12。

²⁵ 同上，頁 13。〈中曆 9 月 15 日第二次會議錄補遺〉，《恰克圖中俄蒙協約案》第二冊。

²⁶ 〈收赴恰議約畢陳專使電〉，民國 3 年 9 月 17 日；〈收外蒙會議專使函〉，民國 3 年 9 月 30 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一冊。

亦以此自大」故也。^{②7} 乃電請政府指示。9月17日，中國政府指示議約專使，稱：「宗主權之下，斷不容有帝號。希照原議，逐條堅持，萬勿鬆動」。^{②8}

為什麼宗主權之下，不容有帝號存在？這件事我們可以從『中華世界秩序原理』「名分秩序論」，對序列化政治地位所表現出來的階層性或等差來加以分析。宗主國冊封屬藩，屬藩朝貢宗主國，所以宗主國大於屬藩。宗主國之君主既稱皇帝，相對的，屬藩之君主只能稱汗稱王，所以皇帝大於汗王。由此可知，宗主國既稱帝，在其宗主權之下，自不容有屬藩擅自以帝號自稱。再從字面意義來看的話，「宗主權之下」一語，含有上下主從的觀念，意指宗主權統轄之下的屬藩，依「名分秩序論」的階層等差原則，帝號之下不容有僭越稱帝者，僅能稱王。中國既稱皇帝，故外蒙君主之名號只能降格稱汗王，絕對不允許僭越稱皇帝。理解了中國「名分秩序論」的價值觀之後，我們就更加容易掌握中國在談判之際，對特定事務表現堅持的意義。

9月18日，俄國駐華公使庫朋斯基為恰克圖會議事來署晤外交總長孫寶琦，雙方為外蒙活佛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定曆稱帝之事展開辯駁。庫朋斯基代表西方國際關係的價值觀，孫寶琦代表東方邦際關係的價值觀，二人的論辯代表東西雙方的文化衝突（cultural conflicts）。茲摘錄如次：

庫：中國專使有不取消年號帝號，不能繼議他條。……（中略）……忠告於貴政府，可不必斤斤於此名號。

孫：若准蒙人定曆稱帝，實與宗主權相反，本國政府萬不能認此稱號。

庫：定曆稱帝乃名目上之事，中國似宜讓步。

孫：中國已允許外蒙以自治權利，是實際已歸外蒙，伊應取消帝號方無背於宗主權。

庫：帝號純屬空名，與宗主權無涉，中國儘可在一帝號上有宗主之權。又，日本之於高麗是也。

孫：高麗稱帝，乃於脫離中國獨立後歸附日本之先而稱帝，至宗主權之下而稱帝者實未見。

庫：帝之名稱乃譯文，其蒙文本為博克多汗，猶言聖主也。今譯者舍聖主而用

^{②7} 〈收赴恰議約畢陳專使電〉，民國3年9月17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一冊。

^{②8} 〈發外蒙會議畢陳專使電〉，民國3年9月17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一冊。

皇帝實爲遜譯之誤。最好不用譯漢之文，直名爲博克多汗，似未嘗不可。
孫：從前蒙人呼清朝皇帝是否爲博克多汗？

庫：亦稱爲博克多汗。

孫：若現仍認外蒙自稱博克多汗，是認外蒙代清而稱帝，本政府萬不能承認
……（中略）……既云取消獨立，則仍用哲布尊丹巴名號，實爲至當。

庫：貴總長若是堅持，恐三方會議難收功效。

孫：不取消帝號，實難續議。²⁹

歸納言之，庫朋斯基認爲帝號純屬空名，無損於中國的國家權益；孫寶琦主張中國寧予外蒙自治，也不願意讓外蒙稱帝。因爲稱帝意味著中蒙對等，有違宗主權之名分，因此不取消帝號，實難續議。孫庫交涉因雙方所持之國際秩序觀歧異甚大，以致未能獲得結論。不過，孫寶琦答應商告政府，以謀解決。

從西方國際關係的價值觀來看，國家實力雖有強弱之分，但主權卻沒有大小之別。因此在西方，帝國稱帝，王國稱王，帝國既不大於王國，王國也不小於帝國，帝不大於王，王也不小於帝，帝號王號互爲對等，乃自然之事。主權既沒有大小之分，王號也沒有主從之別，那麼，俄國的彼得大帝當然就不大於英國女王。相反的，中國基於「名分秩序論」的前提，其國際關係是一種極爲特殊的階層體制（hierarchical system），宗主國與藩屬國之間不但有主從之分，而且帝與王之間也有君臣之別。外蒙既承認中國之宗主權，則主從之分，君臣之別，自己十分清楚明白。中華民國政府代清而立，雖不稱帝，然亦不許哲佛擅自稱帝。中國所以寧可承認外蒙有自治權，也不願意讓外蒙稱帝僭越的道理在此。在無奈的情勢下，這種寧可捨實求名的正名作法，是源生於『中華世界秩序原理』的「名分秩序論」。帝大於王觀念的由來，至少可以追溯到戰國時代，當時由於周朝王室衰微，導致諸侯紛紛稱王自大，比於天子。秦既統一天下，秦王政既鑒於王號式微，又自認德過三皇功高五帝，乃自稱皇帝以取代王號。漢代以降，封宗室或功臣爲王，自是中國認爲皇帝高過國王，國王須受皇帝冊封。此爲東西國際秩序觀最大的不同處之一。

9月19日，中俄蒙三方舉行第三次會議。中國專使遵照本國政府指示，堅持外蒙之帝號、年號與中國的宗主權相抵觸，應先行取消，復質問俄國專使，

²⁹ 〈收總長會晤庫使問答〉，民國3年9月18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一冊。

俄蒙協約內載俄國承認外蒙為自治區域，而自治區域與獨立國截然不同。外蒙代表則堅持保存額真汗名號、共戴年號。密勒爾引證墨西哥、朝鮮等國先例，以為帝號年號與宗主權並無牴觸，不過卻認為額真汗譯義即為皇帝二字，外蒙活佛不應擅用此等名義。^⑩

不久，中國政府為了使三方會議能夠順利進行起見，對哲佛之帝號苦思對策，終於想出一套變通辦法，其內容如下：

外蒙所欲得之博克多汗字樣可以准用，特須上加以原有之名，成為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外蒙古博克多汗，而此名號且須由大總統冊封，以符宗主權之規定。^⑪

9月22日，外交部派劉符誠秘書赴俄國駐華使館，通知俄方此項哲佛帝號變通辦法，並與庫使討論哲佛年號問題。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雖可從這個變通辦法，取得博克多汗之汗號，但在此之前中國早已將汗號封賜外蒙喀爾喀四部汗王，故汗號之封賜並非破例，何況哲佛本有博克多（Bogda）名號，外加汗字（khan），允用博克多汗（Bogda khan）名號，不但於宗主權無損，而且又可取得哲佛的博克多汗號冊封權，可謂一舉兩得。

此外，從劉符誠與庫使討論哲佛的年號問題上，也可看出『中華世界秩序原理』「奉正朔論」對近代中國，即使是民國政府，影響也是既大且深。庫：年曆問題如何解決？

劉：自應將蒙古年號取消，中國現用之曆並非中國特別之曆，乃歐曆。以如是普通之事，而必勉強外蒙從奉者，因有宗主權之關係。中國既皆從中央所用之曆，外蒙似不應另有曆年……（中略）……本政府對於博克多汗名號上讓步，年曆關係甚輕，外蒙似不宜堅持。

庫：年曆關係既輕，何以貴政府持之若是之力？

劉：中國既有宗主權，自然不能容有他曆。

庫：本公司難以測定外蒙之意，但有將貴秘書之言電告政府及恰克圖。^⑫

奉正朔是表現宗藩關係的主要方式之一。夏以一月為正，殷以十二月為

^⑩ 陳籲，〈恰克圖議約日記〉，頁13。陳崇祖，《外蒙近世史》第二篇（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54年），頁24。

^⑪ 〈收劉秘書赴俄館問答〉，民國3年9月22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一冊。

^⑫ 同上。

正，周以十一月爲正，秦以十月爲正。漢代秦有天下，再改以一月爲歲首。

《公羊傳》謂「天子改元，諸侯無改元之例」，外蒙既位列藩屬，在中國人看來，當然不能自立年號，自奉正朔，以示天下一統。中國在先秦時代即有《春秋》書「王正月」，強調大一統之義。自漢武帝始創年號以後，歷代帝王在建國或登基之初，必首先改元定曆，將新定年號載於曆書，定元年正月朔日即元年元月元日爲正朔，頒行天下，令天下臣民奉行。因此，奉正朔即表示臣服於中國，爲本朝之臣民之意。其目的不在劃一各國在年月日上的時間差，而在規範君臣的名分秩序。無論在中國，或在宗藩間，或在屬藩間，對外行文之時，公文書上所載年月日，規定均須冠上皇帝年號，以示對皇帝、王朝或國家的臣服或認同，特別是在宗藩之間更被普遍用來表明君臣關係，這就是中國爲什麼要堅持廢除外蒙年號，改奉中國所定年曆的理由所在，也是中國對外表示其對屬藩擁有統治權的支配意識。由於西方國家沒有年號制度，所以這種「奉正朔」的價值觀，不是信奉基督教文明，崇尚功利主義，適用國際法的西方國家所容易理解的。從西方國家來看，年曆只不過是生活用品之一而已，認爲採用西曆紀元與採用中曆紀元，在實質上並沒有什麼太大區別，對國家地位與國家統合也談不上有任何不利影響。因此，這種精神性的正朔觀，對西方國家而言，是毫無意義的。可是，對以儒家文化立國的中華世界諸國而言，這是涉及到國家存亡的重大問題。

同日（22日），外交部爲哲佛的名號與年號去電恰克圖，向畢陳二位議約專使說明政府的立場與談判宗旨，並希力與磋商，電稱：

擬僅用譯音稱博克多汗，如定稱號爲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外蒙古博克多汗，尙可照允，惟須由總統冊封。其外，外蒙古各王公及其屬下等，均須總統冊封，惟該汗亦可呈請冊封。外蒙古既係中國領土，在宗主權之下，應同用一種曆，以免歧異，年號自應取消。倘再堅持，則（可提出）對於政府各項文書，悉用民國年號（的主張）。^⑬

根據此項電文，可以將外交部對堅持與讓步的觀點，歸納爲下列四項：(1)哲佛取消帝號，但可於其佛號下，外加博克多汗號，(2)哲佛及外蒙王公須由總統冊封，(3)哲佛取消年號，中蒙年曆統一，(4)政府文書一律使用民國年號。

^⑬ 〈發外蒙會議畢陳專使電〉，民國3年9月22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一冊。

9月23日，召開第四次會議。中國專使聲明為使會議便利起見，特根據中俄聲明文件，先行訂立四款，作為開議條件：

- (1)外蒙承認中俄聲明文件，及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互換照會。
- (2)外蒙聲明並無獨立情事。
- (3)外蒙承認取消帝號，仍用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名號。
- (4)外蒙承認取消共戴年號，遵用民國年曆。^⑭

不過，對於中國的四項開議條件，外蒙代表再三聲明：「對於取消帝號國號問題，萬無討論之餘地」，並堅請「先行解釋由宗主權發生之自治外蒙權利義務」，但被中方拒絕。^⑮雙方爭持不下，中國專使甚至聲言：「如對於提出四款，實無討論餘地，則下次無庸續議」，^⑯第四次會議遂不歡而散。

外交部鑒於會議困難，乃與蒙藏院再三商酌，決定勉徇俄請，遂於第五次會議的前日，即9月25日電議約專使，首先說明：「活佛本有博克多稱號，現所爭僅一汗字。蒙文譯漢為主，亦可譯為皇帝，然車臣汗、土謝圖汗沿用已久。蒙古向稱清帝為額真，字面微有不同」。此外，外交部又暗示議約專使，哲佛稱汗可以接受，指示專使按照政府電旨協議，訓令稱：「僅用譯音，且既由總統冊封，即與宗主權無礙，此節已告俄使，希即照前電協議」。^⑰至此，三方會議已漸具妥協之可能。

查外交部之意，蒙人稱清朝皇帝為額真而不稱博克多者，蓋博克多之名號雖崇，然額真之地位猶高於博克多。另，清朝既准第八代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有博克多（聖者）之佛號，顯見博克多佛號之地位仍低於皇帝，否則何准之有。又，清朝既封賜喀爾喀四部之盟長為汗，顯然汗字雖譯為主，實同於王公而非皇帝，因此汗位低於帝位自不待言。何況，外蒙哲佛之佛號與盟長之汗位都必須受封於皇帝，哲佛在博克多佛號之下，再加汗位，其地位仍低於皇帝或總統，蓋其地位猶須受皇帝或總統冊封之故。

外交部在俄國的施壓下，又於9月26日第五次會議開會之前，再次發電議約專使，表示：「（外交）部主（張）用博克多汗」。其理由有二，「一以既

^⑭ 陳鑑，〈恰克圖議約日記〉，頁13-14。

^⑮ 同上，頁14。

^⑯ 〈收赴恰克圖議約畢陳專使電〉，民國3年9月24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一冊。

^⑰ 〈發外蒙會議畢陳專使電〉，民國3年9月25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一冊。

經冊封，便與宗主權無礙。二因顧念俄調停之意，不得不勉徇其請，俾得接續開議」。³⁸ 可是，畢陳專使對外交部的意見不以為然，回電加以拒絕，稱：

迭次部電，自應遵照辦理。惟冊封、獨立、年號三項，仍須堅持到底。

擬以三項均辦到後，再照允博克多汗譯音……（中略）……現國事多

艱，自應維持平和，但以國權所關，亦斷不敢遷就了事，自貽後患。³⁹ 議約專使為什麼敢拒絕外交部的訓令？因為，他們檢閱了咸豐以前所有的中俄條約洋文本，發現「俄、蒙文皇帝均譯博克多汗」。既然前此約文已將博克多汗作為皇帝之譯義，將來中國要冊封外蒙，必然造成由地位對等的皇帝冊封皇帝，即總統冊封博克多汗的情況，這種作法不但名不正言不順，而且根本就違反了「名分秩序論」的基本常識與原則。因此，畢陳二使除了請外交部「檢閱稅司所編約本」之外，並強調「活佛仍擁帝號，則冊封恐難辦到」。⁴⁰ 同時，也大膽答覆俄國全權代表密勒爾詢問中國政府的議約意見，稱：「政府電大意，博克多汗如非皇帝意義，似可照允。前提出四條，俄使均未照允，不欲先行讓步」。⁴¹ 畢陳二使所以不敢輕易答應，乃有感於博克多汗名號與冊封、獨立、年號各節均有密切關係所致，而且態度之剛強，出乎俄使意料。

9月26日，召開第五次會議。外蒙要求承認其為自治國，中國則堅持先行承認四款，才能續議他款，而且在會場上，「將中俄約本檢示，以證博克多汗即皇帝之譯義，俄專使亦無異言」。⁴² 畢陳二位專使認為會議之所以無法順利進行，實因俄蒙兩方代表對中國提出之四款要求的理由，「似尚不甚了解」所致，所以起而詳細說明，茲節錄如次：

第一款：乃此次會議之基礎，否則此會何從成立。每行每字，皆經中俄兩政府確定，外蒙代表應即全部承認，不能發生疑問。

第二款：外蒙代表聲明並無獨立情事。不曰取消獨立者何也？蓋因俄專使在會屢次宣言，俄國只承認外蒙自治，並無承認外蒙獨立，可見外蒙之獨立國際上已無此種事實。就中國政府而言，外蒙獨立乃反抗中

³⁸ 〈發外蒙會議畢陳專使電〉，民國3年9月26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一冊。

³⁹ 〈收外蒙會議畢陳專使電〉，民國3年9月27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一冊。

⁴⁰ 同上。

⁴¹ 同上。

⁴² 〈收恰克圖來電〉，民國3年9月27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一冊。

央，破壞完全領土主權，片時不能聽其存在。

第三款：取消帝號，仍用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名號，亦毫無疑義，自治地方不能自設皇帝，宗主權之下不容有皇帝。中國領土之中，全歸大總統統轄，尤不應有皇帝。領土中之自治地方與俄專使所稱保護國不同。保護國可以有國，可以有政府，即可以有帝號。所屬領土中之自治地方，不能有國，不能有政府，即不能有帝號。

第四款：取消共戴年號，遵用民國年曆，中國所爭者，在年號不在陰陽曆，凡沐中國文化之國者，有國必有年號。外蒙既為中國領土中之自治地方，自不應有年號。至兼用陰曆，係私人習慣，國家可不干涉，外蒙人民亦可同享此項自由。但公文中必須用民國年號及陽曆，係為尊重正朔，劃一文書起見。此共戴年號之所以不容存在也。^{④3}

總而言之，中方強調外蒙只是地方，不是國；外蒙則駁以蒙人自稱其地為烏魯斯（ulus），烏魯斯譯為國，不作地方；俄專使則認為自治國與自治地方無大區別。中蒙辯論不下，俄使始允下次會議討論中國所提第一款，同時聲明外蒙欲洞悉宗主權之解釋，方能承認聲明文件，請雙方對此提出解釋，並於下期討論。^{④4}

9月27日，中國議約專使為博克多汗即皇帝之譯義事，特地派遣王景岐參贊往晤俄國全權代表密勒爾，「告以俄公使（庫朋斯基）到（外交）部解釋錯誤，幾亂聽聞。俄使色沮，微示歉意」。翌日，俄國議約專使來晤，「允不用博克多汗」，畢陳二專使也告以「擬用總管外蒙自治事宜汗名號」。由於，密勒爾表示「首肯，允商外蒙」，所以畢陳兩使向外交部報告，稱：「其餘三款，頗有轉機，可期就範」。^{④5}同時，也表示希望外交部能對庫使堅持四款不放。

外交部也認為二使「所議甚是」，電復「應即查照辦理」。此與北京政府前電專使所稱：「擬僅用譯音稱博克多汗，如定稱號為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外蒙古博克多汗，尚可照允」一事，前後似乎矛盾。其實，北京政府原意為：

^{④3} 陳篤，〈恰克圖會議約日記〉，頁14–15；陳崇祖，〈外蒙近世史〉第二篇，頁25–27。

^{④4} 〈收外蒙會議畢陳專使電〉，民國3年9月27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一冊。

^{④5} 〈收恰克圖來電〉，民國3年9月29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一冊。

如博克多汗與皇帝不同，可以照允。今議約專使既檢出中俄約文，證明博克多汗即皇帝之譯義，自不便沿用。另，外交部也查明前年俄蒙商約，俄文亦未承認博克多汗，中國就更不能承認。^⑯

不過，密勒爾在 28 日與中國專使談畢之後，態度大變，並迅速透過駐北京俄使庫朋斯基向外交部抗議三事，(1)不認中國主權下有自治地方，(2)不認蒙古可以直接與人商訂各種工商事業上之契約及借款，(3)不認蒙古有政府及元首。同時，庫使也代表俄國政府向中國警告，中國專使之態度實有背於會議之本旨，如貴政府欲將左手授出之物，而以右手攬回，則本公使聲明會議無效，徒費時日，只有撤使停議而已。總長也據理反駁，稱此次會議本政府當抱定聲明文件及宗主權之大綱詳議細節為宗旨，兩專使決不至有意外要求，據貴公使所言之三項，亦係根據聲明文件及宗主權立論。工商問題本須分析有無領土外交關係，至於自治權問題當係指外蒙不能另為一國而言，辯論再三，未得要領。^⑰

9月 30 日，舉行第六次會議。會議上，中國專使仍要求三方先通過中方所提四款並簽字後，方得再議他款。外蒙也強調，末三款無論如何不能允許，並堅持保存額真汗名號、共戴年號、蒙古國號與政府名義。於是畢陳專使乃聲稱，外蒙代表屢次聲明未知宗主權及自治權之範圍，至未能即時討論，今特徇俄代表之請，將中國政府對於宗主權及自治權解釋之大綱提出，專供外蒙代表參考之用，使討論四條易於進行，其綱目如下：

1.宗主權關係

- (1)庫倫活佛以及其他呼圖克圖喇嘛王公等封號，仍由大總統冊封，觀見及年班典禮，悉照舊例。
- (2)蒙古盟長副將軍札薩克等，由大總統任命之。
- (3)外蒙活佛喇嘛等俸祿給廩餼等項，仍照舊例，一律給與，以示優待。
- (4)關於中蒙歷史上舊制，不背此次條約者，均照舊辦理。
- (5)駐蒙各辦事長官參贊，與活佛王公來往接洽，仍照舊時體制。

^⑯ 〈發駐俄劉公使電〉，民國 3 年 9 月 29 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一冊。

^⑰ 〈收總長晤俄庫使問答〉，民國 3 年 9 月 30 日；〈發外蒙會議專使電〉，民國 3 年 9 月 30 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一冊。

- (6)辦事長官對於庫倫自治行政衙門及各蒙旗，立於上級之地位。
- (7)外蒙活佛王公等，對於中央政府及對於駐外蒙地方官吏之公文程式，均分別等級，查照內地各機關體制。
- (8)蒙邊卡倫長官仍遵舊例，按期巡閱，或派員查勘之。
- (9)會盟事件及比丁冊籍，均照舊例，報明長官。

2.自治權之權限

- (1)外蒙自治事宜他國人不得參預。
- (2)中國雖允不干預外蒙內政，但所辦事宜應隨時呈報長官。
- (3)庫倫自治行政衙門不得用政府名義，及各部名稱。主理各員均得視為中國官吏，由外蒙選派，呈請中央政府任命。
- (4) I 所有訂立國際條約之權，應完全歸於中央政府。
II 交涉事宜應歸中央政府或中央政府所派官吏辦理，外蒙自治各衙門不得直接受授。
- (5) I 外蒙如有內亂，中央政府得派兵保護。
II 外蒙自備兵隊，中央政府視為必要時，得隨時調遣。
III 外蒙平時軍事計畫，及聘用外國人員佐理軍務，須預先報告中央政府核准。^⑩

從宗主權關係的條項來看，我們可以發現，中國隱有恢復前清體制之志。從自治權之權限的條項來看，我們也可以發現，中國除一面規畫由中央主導、外蒙隨從的地方自治，禁止外蒙自治衙門使用政府名義及部會名稱外，一面也極力防止俄國實際操控外蒙內政。這也可從中國議約專使對宗主權所下之定義及說明，窺知中方所期待的中蒙宗藩關係。

所謂宗主權者，即一國之內，某處地方之完全主權，受有一定之限制而已。查世界歷史先例及法理，完全主權之國，如願將某項權利給與其國內之某地方，使之成為自治之時，該國對於該地方，願棄去若干份之主權，而退居宗主權之地位，其範圍之規定，純粹出於原有主權之國，以

^⑩ 〈收政事堂交譯電〉，民國3年10月5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陳崇祖，《外蒙近世史》第二篇，頁29-31。

單方意思定之，以單方命令行之。^④

換句話說，屬藩的自治權是宗主國單方面所賦與的。因此，畢陳專使強調，中國深願以此單方規定之權利，公諸三方，討論明白，定一宗主權之範圍，已是極端讓步。外蒙不得因此遂以單獨意見，自定宗主權之界限，為承認宗主權之條件。^⑤不過，北京政府忌諱俄蒙反彈，認為畢陳兩使所擬部分條項可以讓步，關於宗主權之關係各條，如覲見、年班及各辦事長官參贊照舊時體制及查勘卡倫、比丁各節，或蒙旗向稱苦累，或邊吏辦理有名無實，似皆可在放寬之列。至於自治權之權限各條，如外蒙內亂中央得派兵保護，及調遣外蒙軍隊，限制聘用外國人佐理軍務三項，為俄所深忌，於事無益，亦可姑置。^⑥

外蒙代表對中國專使的論點極力反對，並提出六條，雖對中俄聲明文件默認，但卻堅持保存及承認蒙古國號、額真汗名號及共戴年號，更自稱其政府為蒙古國政府，並有與外國訂立條約之專權，劃分蒙古（不是外蒙）界限時應查照《理藩部則例》所載界限，並須將業經情願歸附蒙古國各處一律劃入。^⑦根據路透社電所載，外蒙代表對宗主權字樣頗為疑懼，但仍用公文形式宣布：「彼等極願承認中俄條約（聲明文件）」，「但宗主權字樣，似須將蒙古之政治上及地界上之訂約權，全行撤消」。^⑧外蒙對於國家利權的出讓毫不吝惜，但是對於國號、額真汗名號、共戴年號、政府名義等名分卻又至為重視。所以說，中蒙雙方同樣都是捨實求名的「名分秩序論」者。

至於俄國的看法，密勒爾在其電文中指出，自第六次會議起，中國人堅決要求把蒙古「看作中華民國之自治地方，而不是國家」，「中國代表關於宗主權及自治權之書面解釋把喀爾喀恢復到中國藩屬之地位」，^⑨因此他採取拒絕的態度，稱：此「不啻欲恢復外蒙為前清藩屬舊制，無從討論」。相反的，對於外蒙專使所提各項，則稱：「蒙員卻已在會承認聲明文件，並（承認）宗

④ 陳崇祖，《外蒙近世史》第二篇，頁34。

⑤ 陳崇祖，《外蒙近世史》第二篇，頁35。

⑥ 〈收政事堂交說帖〉，民國3年11月2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三冊。

⑦ 陳鑑，〈恰克圖議約日記〉，頁15；陳崇祖，《外蒙近世史》第二篇，頁32–33；〈收恰克圖畢陳專使電〉，民國3年10月2日；〈收外蒙會議專使函〉，民國3年10月17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⑧ 〈收政事堂交譯電〉，民國3年10月5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⑨ 陳春華譯，《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300號文書。

主權對於政治土地交涉之關係」，明顯袒護外蒙。⁵⁵ 同時表示中國專使的議約態度「過於強硬，簽字而後續議之說，尤背會議協商之旨」。⁵⁶ 因此，俄國故意透過該國駐華公使館將會議內容洩露給路透社，其目的不外是用來向中國政府施壓，打擊中國專使，同時也方便於將來三方談判破裂時，將責任轉嫁給中國。路透社對中國專使批判說：

開會已六次，中國專使在會中，並不提議要事，如：外蒙古之界線及華人在外蒙古之地位及蒙古人在內蒙古之地位等，轉涉及無關緊要之問題，如：呼圖克圖之名稱及令蒙古人改用中國正朔。……（中略）……今定於十月七日再行開會，但一般人意見均謂，如中國專使堅持前議，恐會議將有中止之勢。⁵⁷

畢陳專使對俄國全權代表的調停態度未持中立，也頗有感觸，稱：「上次俄專使於晤談時，頗能受商，並允酌改帝號年號，至開會則態度大變，左袒外蒙，外蒙則極力抵抗」。⁵⁸ 俄國為什麼會出爾反爾？此事當與中國當時所處的國際情勢有密切關係，根據陳鑑的報告稱：「頃俄密使（密勒爾）遣人來報云：接昨晚官電，青島已為日人所下」。⁵⁹ 日軍攻下青島一事，應是俄國談判態度開始轉強的契機，也是造成俄使言而無信的主因。

此時，外交部因受到庫使撤使停議的要脅，乃一面於 30 日發電恰克圖，除說明俄使來部面稱各節外，同時也訓令議約專使，稱：「會議固應根據聲明文件，但亦難過越範圍，希相機和平商議，免致決裂」。⁶⁰ 另又於次日派劉符誠赴俄國使館解釋，再度表明中國的議約態度，當抱定聲明文件及宗主權各節，決不出乎此。庫使更是迫不及待地脅迫中國，表示現候政府來電，或即撤使停議，並指責中國專使：(1)提出四端，要求不簽字不再開議，(2)欲在外蒙規復前清舊制，博克多汗名號一節，中央已允通融採用而專使完全拒絕等二事。劉符誠則答稱：(1)聲明文件中既未用國（Etat）字，現時又焉能承認，(2)

⁵⁵ 〈發恰克圖專使電〉，民國 3 年 10 月 2 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⁵⁶ 同上。

⁵⁷ 〈收政事堂交譯電〉，民國 3 年 10 月 5 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⁵⁸ 〈收恰克圖畢陳專使電〉，民國 3 年 10 月 2 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⁵⁹ 〈收恰克圖專使致王司長函〉，民國 3 年 9 月 30 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一冊。

⁶⁰ 〈發外蒙會議畢陳專使電〉，民國 3 年 9 月 30 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一冊。

關於博克多汗一節，本部曾言，如他處未曾用過此名，即可通融允認。事後查知，此名乃用稱清帝之名，故行拒絕。庫使當即表示可致電本國政府，言「國字 Etat 可否改用地方字樣 Pays，因此字已見於聲明文件，並言博克多汗可否改用為總汗字樣 Edzenkhan，本公使無權更改，只有竭力進言而已」。最後，警告中國，稱：「若決裂之事，出自中國專使，則中國以後雖欲再議，亦恐難如願矣」。^⑪ 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到俄國公使除了脅迫中國之外，還企圖魚目混珠，故意以 Edzenkhan 的字樣來翻譯總汗。中國議約專使雖然確曾提出改用「總汗」字眼，但此總汗的翻譯絕非 Edzenkhan，因為庫使提出的 Edzenkhan 是額真汗的譯音，可謂別有用心。

10月1日，二位專使接到外交部「和平商議，免致決裂」的電文後，知道俄使「以撤使停議為言」，認為關係重大，可是回顧迭次會議，筆舌俱窮，加以時日遷延，毫無端緒，乃提出兩種解決辦法，請大總統鈞核：一、奉大總統面諭四條，堅持到底。二、遵迭次部電，用博克多汗受冊封，取消獨立、年號兩層仍與磋商。如有轉機固妙，否則獨立、年號兩層暫置不議，姑徇俄意，俟宗主權自治權各他款解決後，再行磋商，以便轉圜。^⑫

日本入侵山東的事件，既造成了中國的外交困局，也強化了俄國脅迫中國的野心，北京政府因之腹背受敵。國力無奈，議約專使只好在徒恃口舌亦可哀矣的喟嘆下，走向讓步。

10月2日，外交部電訓議約專使，要其「抱定宗旨，委曲磋商」，並指示「Edzenkhan 即額真汗，清皇帝本有此稱，更尊於博克多汗。前接二十八日電云：『擬用總管外蒙自治事宜汗之名』。倘必不得已，可採用博克多汗，加以區別，而不能許用額真汗」。^⑬ 外交部雖未同意使用總汗字樣，但卻許用博克多汗字眼，此為中方退讓的第一步。

10月3日，外交部又電訓議約專使，稱：「現值日本交涉異常棘手之際，俄人不免乘隙要挾，務望勉為其難」，同時進一步指示：「政府再三斟酌，堅持四條，恐難辦到。只有查照迭次部電，用博克多汗加以區別，受冊封，取消

⑪ 〈收劉秘書赴俄使館問答〉，民國3年10月1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⑫ 〈收恰克圖畢陳專使電〉，民國3年10月2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⑬ 〈發恰克圖畢陳專使電〉，民國3年10月2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年號。外蒙既承認聲明文件，並受冊封，獨立自無形消滅，似不必力爭」。^⑭

畢陳專使接部電後，回電稱：「電囑委曲磋商，只得遵辦」。同時一面向外交部報告俄蒙的主張，一面呈報下次會議的腹案。關於俄蒙的主張：「外蒙承認宗主權，附有條件，只認『不得與外國訂有損中國及破壞領土之約』。此外，無論何項宗主權之義務，概不承認。……（中略）……俄專使主張外蒙為自治國」。至於畢陳的談判腹案則是：「擬初七日會議將原案三四兩款，再行修正提出。活佛用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受冊封，正式公文用民國年曆，得並用干支，以示退讓，至國字萬難承認」。中方堅持反對的是「在國，不在自治」，並要求政府通知俄國公使，令其電知俄專使照辦「以 Pays 代 Etat」的承諾。^⑮

此時，畢陳兩專使探得俄專使令外蒙某代表星夜趕回庫倫，勸活佛先訂俄蒙密約，俟此約成後，再調停此次會議。密約內容為：(1)俄在外蒙有鐵路權，(2)俄擔負借款，(3)俄擔負軍需。^⑯ 畢陳兩人警覺到「會議條款倘再持之愈堅，則俄蒙之聯絡愈固」，遂一面派員往諭外蒙代表，說以密約之利害關係，勸其即速電阻，外蒙代表允即遵辦；一面急電外交部，請其照會俄公使，表明「三方會議未決以前，無論俄蒙訂立何種條約，中國概不承認」。^⑰ 同時，向外交部提出捨虛求實以待將來的讓步主張：

今日宗旨，惟有抱定實行聲明文件，以備派員駐紮，保護商民之利益為前提。舍宗主虛權，留領土名義，以待將來挽救。^⑱

10月7日，外交部以日軍進據青島，時局險惡，俄國又居心叵測，深怕會議一旦失和，反授俄國藉口，乃電訓議約專使，稱：

會議條款，政府再四商酌，目前情勢只能按照來電所稱，抱定實行聲明文件各節辦理。歐戰蔓延，尚無結束，日軍進據膠濟鐵路，此後外交自必棘手，對於俄國更宜注意，免傷感情。部交條件，希照來電宗旨，相

^⑭ 〈發恰克圖畢陳專使電〉，民國3年10月3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⑮ 〈收恰克圖專使電〉，民國3年10月4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⑯ 〈收恰克圖專使電〉，民國3年10月5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⑰ 同上。

^⑱ 同上。

機辦理。^⑯

會議前夕，外交部又急電議約專使，臨時指示「博克多汗，分配首尾，如能議妥甚佳，希即本此磋商」。^⑰ 割斷博克多汗，分配首尾的指示，含義奧妙，值得推敲。

10月8日，舉行第七次會議。中國專使為表示讓步之意，將原案一二四等款字句略加修正，至於第三款博克多汗名號則依照部命修正，提出如下：

(1)外蒙古承認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一月五日中俄聲明文件，及中俄互換照會。

(2)按照中俄聲明文件第一款及中俄互換照會第一款，外蒙古取消獨立。

在中華民國宗主權之下，仍為中華民國領土之一部份，中華民國按照中俄聲明文件第二款，承認外蒙古為自治地方。

(3)外蒙活佛稱號，用外蒙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由大總統冊封。

(4)正式公文用民國年曆，得並用干支。^⑱

一般而言，額真汗為蒙古尊稱清朝皇帝的政治用語，博克多為蒙古尊稱活佛之最高位者的佛教用語。二者相較，額真汗之地位比博克多汗更顯尊貴，唯有皇帝才能用額真汗名號，這也是外蒙寧願捨棄博克多汗名號，堅持必須用額真汗名號的道理所在。不過，中國因懷疑博克多汗名號，四字連用可譯為聖主也可譯為皇帝，四字分用則譯義稍異。^⑲ 畢陳二使遵照外交部之意，刻意用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等字，將博克多汗隔開，分置首尾，復冠以外蒙二字，以資區別。

由於庫朋斯基對中國外交部施加壓力，要求中國專使持「和解精神」談判，畢陳二使不得已只好放棄外蒙非先行承認四款開議條件，不能續議他款的堅持，同意俄方「開始逐條審定三方協約」的提議。俄方也對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的汗號及曆法問題，略作讓步，雙方終告妥協。^⑳ 至於，外蒙同意與

⑯ 〈發外蒙會議專使電〉（前），民國3年10月7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⑰ 〈發外蒙會議專使電〉（後），民國3年10月7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⑱ 〈收外蒙會議畢陳專使電〉，民國3年10月9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收恰克圖專使電〉，民國3年10月4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⑲ 〈收外蒙會議專使函〉，民國3年10月28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⑳ 陳春華譯，《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300號文書。

否，則是俄方責任。換句話說，除了修正案第二款之外，外蒙的帝號年號問題已暫告一段落。至於外蒙國號，因與政府名義兩相牽涉，仍有待中俄雙方開會作進一步的交涉。

三、外蒙國號政府名義改廢的爭論

1. 國家與地方、官府與政府之爭

在第七次會議上，除外蒙帝號、年號的存廢問題外，中國議約專使在四款修正案中，提出了「承認外蒙古為自治地方」的問題。對此，外蒙代表堅持必須承認外蒙「立國」，並建有「政府」的主張。畢陳二使對此提出抗議，表示不能接受。不過，俄國專使密勒爾則支持外蒙的立場，聲明該主張「業經承認」。中國專使則駁以「聲明文件內並無國及政府字樣，且與俄公使在部允以 Pays 代 Etat 之說不符」。^⑭ 至此，在三方會議的談判上，又衍生自治外蒙到底是地方（Pays）還是國家（Etat）的問題？自治外蒙的「政府」性質到底是官府（Autorités）還是政府（Gouvernement）的問題？外蒙的「政府名義」，就成為此後三方會議交涉時的爭論焦點。

事實上，自外蒙宣稱獨立以來，俄國本來就僅只承認外蒙是「自治國」，並未承認其為「主權國」。不過，俄國這種主權國中有自治國的「國中國」論，中國認為是偏袒外蒙的藉口，無法接受。密勒爾認為中國是因為擔心俄國「把外蒙古變成獨立國，或者我們（俄國）的保護國，最後在這兩種情況下被吞併」。^⑮ 另外，他對中國在三方會議中，對自治權及宗主權所作的書面解釋，視為中國「已把外蒙古之地位降為有一點點自治象徵之地方」。^⑯ 因此，密勒爾對中國專使提出「承認外蒙古為自治地方」的主張，有特別的戒心。

關於外蒙國號與政府名義的立場，密勒爾認為這是「在協約措詞涉及到“自治國家”及“自治政府”這些專用術語時」的問題，^⑰ 不贊成以專款的方

^⑭ 〈收外蒙會議畢陳專使電〉，民國 3 年 10 月 9 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陳鑑，〈恰克圖議約日記〉，頁 15。

^⑮ 陳春華譯，《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300 號文書。

^⑯ 同上。

^⑰ 同上。

式列爲條文，不過因其與條約本身行文的遣辭用字有關，所以仍須開會決定。因此，在第七次會議上盡在討論國與地方、及政府、官吏、可汗等字義。因爭持不下，最後決定下期會議，三方各將條款全文提出，中國從前所提四款，亦可歸併討論。此時，飽受俄國談判壓力的畢陳二使，在細察俄國專使的態度之後，發現因中方讓步通過隨議隨編的議約辦法，使密勒爾甚感滿足，判斷會議「當不至停議」。^⑯

10月9日，畢陳二使得庫倫探報，乍聞俄蒙訂立鐵路、借款各條約，至感訝異。遂派員往諭外蒙代表，說以立約利害關係。外蒙專使答稱縱有此事，係在庫倫辦理，亦出於不得已之舉。二使又勸其即速電阻，允即照辦。^⑰所謂「出於不得已之舉」，實乃外蒙在三方會議之前爲了強化自保力量，三方會議開議後爲了對抗中國追奪其名分的「捨實求名」作法，希望借國家權益的進一步出讓來換取俄國的貸款與武器，以保護其得來不易的名分，以存其國號、帝號、年號及政府名義。

10月10日，中國國慶日。俄專使偕率參隨來賀之便，與畢陳二使開會，正式討論「國」字。俄專使表示「國」字，條文內可不明寫，但須用「政府」字樣。畢陳二使認爲：允許外蒙有政府，無異默認立國，所以根據另件第二款洋文係外蒙官吏（*Autorités*）駁之。又，鑑於國與政府兩相牽涉，前俄公使允電政府以 *Pays* 代 *Etat*，*Pays* 都能轉圜，*Gouvernement* 當易受商。^⑱因此，畢陳二使建議政府與其與俄國專使爭辯政府（*Gouvernement*）字樣，不如靜待俄國公使回電。

此時，密使用計。擬借中國必須透過俄國傳送電文的方便與時間差，隱瞞劉鏡人的對俄交涉成果，並對俄國政府指示專使讓步之電文祕而不宣，另外又串通駐北京俄使謀藉俄政府名義恐嚇中國政府及畢陳兩議約專使，陰圖中方在俄國壓力之下曲徇俄使之意議約。

10月14日，駐華俄使故意將俄外交部致俄專使密電，密交中國外交部，

⑯ 〈收外蒙會議畢陳專使電〉，民國3年10月9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陳籤，〈恰克圖議約日記〉，頁15。

⑰ 陳籤，〈恰克圖議約日記〉，頁15-16；〈收外蒙會議專使函〉，民國3年10月28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⑱ 〈收恰克圖專使電〉，民國3年10月10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翌日俄參贊柯里索福又將該電文正式譯送外交部轉呈孫寶琦，以示恫嚇。

俄屢向中國聲明，決無合併外蒙地土之意，特於三方議案加入俄正式承認不將外蒙全部或一部份合併俄境，應轉達中專使。如中國不肯承認外蒙之改革，俄為解除此困難起見，只有實行推廣蒙古政府國際上之地位。若會議因中國提議外蒙萬難承認之條件而無效，俄當一再擴充承認蒙古政府事實上自治發生之權分。^⑪

外交部對俄國的恫嚇，頗為不滿，除將恫嚇內容電知畢陳專使外，並指示：「在我祇有抱定聲明文件及另件辦理。如有所未見之字面及未許之條件，亦斷不能勉強遷就」。^⑫ 翌日，畢陳二使接電回覆，首先報告俄國專使已於前夜面交恫嚇節略，其內容與部電大致相同。其次，說明俄國偏袒外蒙的態度，稱：

此次會議，俄已表示將聲明文件更進一步，以自治地方為自治國，以外蒙官吏為外蒙政府，並恫嚇我如不承認而致會議決裂，則俄必進而承認外蒙為獨立國。^⑬

然後分析利弊得失，稱：

倘我否認，俄如實踐其言，則我宗主權將因之而失。倘我承認，又明出聲明文件範圍之外，大背此次會議本旨，此事關係重大。^⑭

最後，則請求指示：

決裂與否，又以認否外蒙立國及設政府為斷，究應如何權衡利害，請明定方針電示。^⑮

外交部為了瞭解俄國的恫嚇動機，翌日派劉符誠至俄國駐京使館打聽消息。庫使不在，由柯里索福接見。柯氏不知密勒爾用計，乃對劉符誠表示，本館現接俄政府致俄專使一電，言：「駐俄劉公使常常聲請本政府注意於『國』及『政府』二名詞」，現俄國政府已徇劉鏡人公使之請，提出俄方最後讓步方案，將

^⑪ 〈發外蒙會議專使電〉，民國3年10月14日；〈收俄館致劉秘書函〉，民國3年10月15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⑫ 〈發外蒙會議專使電〉，民國3年10月14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⑬ 〈收恰克圖專使電〉，民國3年10月15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⑭ 同上。

^⑮ 同上。

來新約俄方不要求用「國」及「政府」字樣，並且打算「用 Pays 以代 Etat，用 Autorités 以代 Gouvernement」，Pays 可譯作地方或境，Autorités 可譯作長官或官憲。劉符誠當場表示當將此節電告中國專使，並請其找出中蒙文中二字與 Pays 和 Autorités 相鬱鬱者用之，以結束爭議。^⑥ 不過，劉柯會談的結果，已來不及於第八次會議開會前通知在恰克圖的議約專使。

根據議約專使陳籩〈恰克圖議約日記〉的記載，10月15日開會前，外交部曾於早上急電議約專使，指示：「此次會議，固應根據聲明文件，但亦難過越範圍，希相機和平磋商，免致決裂」。^⑦ 這與前日「斷不能勉強遷就」的電文相比，中國的態度頗見軟化。

10月15日，舉行第八次會議。本次會議的最大成果，乃中俄蒙三方約定於下次會議各將草案提出，讓原則問題與實質問題能夠並行討論。不過，畢陳二使，在會議前，不曾從俄京劉鏡人或北京外交部處接到任何關於俄國政府同意讓步的消息。開議之始，外蒙代表，發言有「外蒙獨立成國四年」之語，提出條款有「保存及承認蒙古國號，無論如何不能更改」之文。俄專使也支持外蒙，聲明「外蒙事實上業已立國，此次只能辦到改獨立國為自治國，並有政府」。^⑧ 畢陳二使既見政府態度軟化於先，復心憂俄國恫嚇，認為商民受害猶為小事，深恐「會議決裂，俄竟認外蒙為蒙古獨立國，種種進行對於聲明文件所定界線，勢恐破壞」，並判斷外蒙問題，「將來斷非口舌所能解決，兩害從輕，似又不得不容忍一時，勉強遷就，暫寬政府北顧之憂」。最後，建議政府提出讓步底線，成者派員駐紮庫倫保護商民利益，敗者決裂。^⑨ 其辦法如下：

與俄專使商明用附條件承認，如活佛受冊封，俄蒙權利我商民一律享受，為彼此交換之讓步，即以……（中略）……派員駐紮保護商民利益為前提之意。萬一，並此亦辦不到，則會議結果全歸失敗，惟有懇

^⑥ 〈收劉秘書赴俄館晤柯里索福問答〉，民國3年10月15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⑦ 陳籩，〈恰克圖議約日記〉，頁16。本電文前半所載俄國之恫嚇，其內容與民國3年10月14日外交部發外蒙會議專使電的電文內容相同，所不同者為議約態度之指示，其強弱程度頗有天壤之別。二者若是同一電文，為何後半內容不同。若非同一電文，為何外交部不錄此電。此為疑點，因不是本文重心，不擬旁究。

^⑧ 〈收恰克圖專使電〉，民國3年10月16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⑨ 同上。

請鈞部撤回，暫行停議，或另派他員以示轉圜。^⑩

又電政府，謂俄專使建議：「如中政府允讓政府字樣，則國字亦可商量」，同時表示與俄專使約 16 日下午面商，「擬就此意，各讓一字，是否可行，乞電示」。^⑪顯然，直到此時，中方議約專使對於俄國政府對劉鏡人公使面允讓步之事，迄未接到電報，仍一無所知。相對的，俄國政府的恫嚇卻從俄國專使及駐北京使館雙管齊至。

不過，外交部卻從畢陳二使的電文發現，俄國專使的做法與俄國政府的承諾互相矛盾。「俄政府已允不用國及政府字樣，俄專使何仍堅持？」懷疑密勒爾「明係偏袒外蒙，以爲居功之地」。因此，乃在 16 日連續二次發電畢陳專使，通知「俄政府已電俄專使，新約中俄文不要求用國及政府字樣，當以 Pays 及 Autorités 代之……（中略）……俄專使想已面告，希即斟酌中蒙字面」，^⑫並指示其將「此次俄政府讓步，係徇劉使之請」一事道破，當易解決。同時，提醒二人，「俄專使言多反覆，嗣後應請格外審慎」。^⑬不過，在此電文送達之前，二位專使已中俄專使之計，受邀至俄專使處與密勒爾會商所謂的「雙方退讓辦法」，商定各項如下：

- (1) 約內國字、國際交涉字均不用，用自治外蒙。
- (2) 政府字，用外蒙自治政府。
- (3) 活佛稱號，用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由大總統先封。
- (4) 外蒙將來文簿（用）民國年曆，兼用干支，以代共戴年號。^⑭

交涉妥協之後，雙方並約明互換公函，分電政府請示。

中俄雙方四項草案妥協之後，畢陳專使旋即電請政府指示，稱「月餘以來，往返爭辯，始獲議有端倪，免去國號帝號，如承核准，即可續議他款」。^⑮外交部接電，見有政府字樣，頗感訝異，電訓「政府字樣，俄政府已允改爲官

^⑩ 同上。

^⑪ 〈收畢陳專使電〉，民國 3 年 10 月 16 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⑫ 〈發外蒙會議專使電〉，民國 3 年 10 月 16 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⑬ 〈發畢陳專使電〉，民國 3 年 10 月 16 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⑭ 〈收外蒙會議專使電〉，民國 3 年 10 月 17 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⑮ 同上。

憲，似應堅持，餘款均妥」。^⑥

2. 爭論再起

10月17日，畢陳二使始連續接獲16日二通部電。至此，二使「始悉俄政府已允用 Pays 及 Autorités，俄專使設計矇騙，殊深駭詫」。^⑦ 於是，當即前往詰問。不過，密勒爾根本不承認曾接獲俄政府之讓步指示，答稱：「恐有誤會，如俄政府已允，何未電示？……（中略）……允電詢政府」。^⑧ 根據駐俄公使劉鏡人訪晤俄國外交部東方股長的記錄：

彼（東方股長）謂，用 Pays 及 Autorités 字樣，本部毫無異議。惟據米勒（密勒爾）稱，此二字詮譯，中蒙文殊難切當，現正互相思索等語。

此層應由米勒與中蒙專使公同討論，本部可不過問。旋謂：按米勒最後報告，會議態度似較和平，深盼三方面意見調和，不虛此會云。再，此電，十三日並達專使接洽。^⑨

顯然，俄國政府不但曾經通知俄國專使，而且還要他與中蒙專使公同討論，此非詐騙為何？何況，該訪問記錄末尾尚載有「此電，十三日並達專使接洽」。^⑩ 可是，此電究竟是由何方政府電達其議約專使？文書記錄上，雖已無法判斷，惟仍可自其可能性加以分析：

其一，劉鏡人在俄京將此事電達在恰克圖議約的畢陳專使，不過根據史料顯示，畢陳二使不曾接獲此項電文。

其二，劉鏡人若未發電，則此電當係十三日俄政府致俄專使之電，而且俄國公使館曾對中方請求將此事轉達密勒爾時，表示「俄政府曾電專使遵照，何得謂為不知」。^⑪

總而言之，中國因未能自備收發電報機，傳送報告或指令均須透過俄方，以致造成外交部與議約專使主張不一致的現象，更可悲的是給予俄國專使上下

⑥ 〈發外蒙會議專使電〉，民國3年10月17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⑦ 〈收恰克圖畢陳專使電〉，民國3年10月18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⑧ 同上。

⑨ 〈收駐俄劉公使電〉，民國3年10月18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⑩ 同上。

⑪ 〈發外蒙會議專使電〉，民國3年10月19日；〈收劉秘書赴俄館晤柯里索福問答〉，民國3年10月15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其手的可乘之機。

畢陳專使對密勒爾的詐騙手段極為不滿，聲稱：「Pays 及 Autorités 字，既經兩政府商定，自應遵辦，決難更動」。^⑯ 北京政府也強調，「兩政府業已商定之事，自應內外一致堅持」。^⑰ 中方認為俄國專使存心詐騙，俄方則藉口中國意圖藉此縮小外蒙之自治權利，雙方從此又開始為外蒙的官方地位到底應該定位為「官府」或「政府」而爭論不休。

10月20日，舉行第九次會議。中國提出草案23條，俄方提出草案21條，外蒙也提出草案13條，其中俄蒙所提逾越範圍情理之條款，亦復不少。俄國條文中，有中國在外蒙人民受外蒙裁判，中國在中蒙交界處各盟不得殖民、設治、駐兵；外蒙條文中，有承認蒙古帝國永遠保存，所有新疆內蒙界外蒙各旗劃歸蒙古國，並得派代表駐中俄兩國，蒙古人民在中國詞訟由中蒙會審等，為「其最荒謬逸出範圍者」。^⑱ 會議中，因討論帝號，爭執甚烈，勢將決裂。畢陳二使電部固請撤使停議，旋接部電，指示日本交涉異常棘手，望勉為其難，和平續議，勿致決裂。^⑲ 10月21日，外交部指示畢陳專使，表示政府「現擬漢文改用官府，並與俄館聲明俄文新約不用國及政府字樣，如有法文仍用 Autorités，以速進行，免致別生枝節，希望查照辦理」。^⑳ 同日，俄專使來訪畢陳專使，堅持須用 Gouvernement 政府字樣，並表示可由彼電俄庫使，再商鉤部。畢陳二人說：「如果奉部令退讓，當立即電請政府改派他員續議」，嚴加拒絕。^㉑ 結果，俄國政府又於23日再度恐嚇中國，稱：

中國政府若不肯按照上年俄中聲明文件之意，將中國對於外蒙之宗主權，僅以政治、土地二者為限，則恰克圖三方會議必致無效，其惟中國政府是問。^㉒

⑯ 〈收恰克圖畢陳專使電〉，民國3年10月18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⑰ 〈發外蒙會議專使電〉，民國3年10月19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⑱ 〈收恰克圖專使電〉，民國3年10月21日；〈收恰克圖專使電〉，民國3年10月22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⑲ 陳鑑，〈恰克圖議約日記〉，頁16。

⑳ 〈發外蒙會議專使電〉，民國3年10月21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㉑ 〈收恰克圖專使電〉，民國3年10月22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㉒ 〈收俄館抄送譯電〉，民國3年10月23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陳春華譯，《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300號文書。

同日，外交部將俄國恫嚇之事電畢陳專使，並加以鼓舞，稱「徒恃口舌之爭，自必異常困苦，望勉為其難」。又通知畢陳二使，駐俄劉鏡人公使曾向俄外交部建議：「Gouvernement 字，聲明文件既不用，自宜設法避去，或改用 Partie Autonome，譯漢則為自治部分，與另件第一款亦符……（中略）……官府二字，已否商量妥洽，如用 Partie Autonome，俄蒙能否受商」。^⑩ 畢陳二使接電遂與俄專使面商，密勒爾表示「非但漢文須用政府，即俄法文亦應用政府」，而且態度異常強硬。兩使乃向外交部表示，「此處實無再商餘地，惟有仍由兩政府將此字樣商定後，分電照辦」。^⑪ 為什麼密勒爾態度那麼強硬？蓋因密勒爾認為，若允許中國在協約中使用 Pays 及 Autorités 字眼，中國人對外蒙自治將提出下述結論：

自治地方及自治當局，既不能擁有自己之軍隊、締結任何借款合同或工商合同，亦不能掌握電訊及鐵路。總之，中國人之目的是把外蒙古降為地方自治之行省地位。因此，不能派俄國外交代表。^⑫

簡單來說，俄國在蒙的既得權益，將因中國在協約中使用 Pays 及 Autorités 字眼，而遭受嚴重威脅。因此，密勒爾對畢陳二使絕不輕易允讓政府字眼。此後，有關「政府」字樣的交涉，只好暫時交由駐俄公使劉鏡人向俄國外交部交涉。

10月24日，外交部電劉鏡人，首先要其對俄交涉國及政府字樣，表示俄國政府也不以用國及政府為然，中國對蒙既有宗主權，更萬難承認用此二字。希望劉鏡人能確實與俄國外交部交涉，「仍照原議，用 Pays 及 Autorités。如必不可，或用 Partie Autonome 以代 Autorités，總以不用國及政府為要，商允並請俄外部逕電米使（密勒爾）遵照，若任米使強詞，會議難期進行，實非中俄兩政府初旨」。^⑬ 旋又電其就俄蒙所提條款軼出範圍者提出交涉，主張「外蒙既為中國領土之一部份，又在中國宗主權之下，所有俄人在外蒙享受一切權

^⑩ 〈發外蒙會議專使電〉，民國3年10月23日；〈收駐俄劉公使電〉，民國3年10月23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⑪ 〈收外蒙會議專使電〉，民國3年10月24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⑫ 陳春華譯，《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300號文書。

^⑬ 〈發駐俄劉公使電〉（前），民國3年10月24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利，中國當然不能減少」。^⑩ 另外，又派劉符誠至俄國公使館，就密勒爾議事反覆一事提出意見。庫使表示，俄政府不要求用國及政府字樣，並非承認取消此二字，不過欲找他字以代之。今俄專使欲取消前允之件，想因當時議定者為兩方讓步，如俄使允不用國字，中使允用政府字，後中國專使視他人所允者為定案，而欲翻改允于人之字，故俄專使有將所有讓步之處，全行取消之舉。解決之法，惟有「按照本政府來電之意，將雙方所讓步者實行。簡言之，即仍用政府字樣而已」。^⑪ 外交部根據劉符誠的報告，認為從俄館面稱情形來看，「似尚有轉圜餘地」，主張「四條似應先有結束，以免枝節」，乃決定對俄稍作讓步以儘速達成協議，遂將讓步原則電知畢陳專使與駐俄劉鏡人，既希望畢陳二使能相機向俄專使疏通意見，也訓令劉鏡人催詢俄國政府。中國政府的讓步原則，為：「Pays 及 Autorités 一節，可無庸向俄政府提議」，「俄法蒙文均用 Gouvernement Autonome，漢文譯為官府」，^⑫ 「萬一彼仍堅持，即照原議，漢文用外蒙古自治政府，不得用外蒙古政府」。^⑬ 換句話說，外蒙古政府隱含外蒙古獨立國之意，而官府或自治政府均是將外蒙貶為地方政府的用語，中國政府堅持用官府或自治政府的道理就在這裡。

3.達成協議

10月26日，舉行第十次會議。本次會議的主要議題為討論協約總引，議定將來續約時，外蒙活佛名號應附列大總統名號之後。外蒙代表力爭外蒙各部應用總長名目，中俄雙方均表反對。為了避免因意見相左導致會議不能進行甚至決裂起見，遂商定會議秩序，決議將三方所提草案內性質相同之條文，彙齊先議。次及兩方條文性質之相同者，其一方獨有之條文又在其次，為最後之討論。^⑭ 同日，俄國外交部接到密勒爾電文，內稱「本日會議總引已編成，中俄兩方面均稱愜意，惟蒙員以總引內未見國字，呼圖克圖汗上未有額真字樣，既各部稱首領各節，頗形不滿」。^⑮ 為此，俄國外交部對奉命前來交涉的

⑩ 〈發駐俄劉公使電〉（後），民國3年10月24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⑪ 〈收劉秘書赴俄館晤俄庫使問答〉，民國3年10月26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原文有「中使允不用政府字」，當為「中使允用政府字」之誤。

⑫ 〈發駐俄劉公使電〉，民國3年10月26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⑬ 〈發外蒙會議專使電〉，民國3年10月26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⑭ 陳鑑，〈恰克圖議約日記〉，頁16-17。

⑮ 〈收駐俄劉公使電〉，民國3年10月30日；〈發外蒙會議專使電〉，民國3年10月

劉鏡人表示，「隨議隨編辦法較善，大旨一定，形式字樣自可徐議」。^⑪俄國政府對中俄專使交涉政府字樣，雖表示「現宜聽專使等互相和商，不加干預，以免紛歧」，^⑫惟形式字樣既可徐議，則化解爭端的可能性自然增高。10月28日，劉鏡人再度到俄國外交部交涉退讓的變通辦法，時俄外交部以恰克圖會議推展順利，國益節節推進，交涉態度更見好轉，「先稱會議頗進步，繼謂貴政府主持和商，具見誠意。當電米使，本此意旨，和衷熟商，Pays字樣，並令酌辦」。^⑬另，對蒙方的企圖，諸如「承認蒙古帝國，及劃入內蒙各旗，暨派代表各節」，俄國以為「係屬稚子幻想，要求在彼，允否在我」。^⑭尤以蒙人企圖同列強建立外交關係一事，更表示：俄國「的確不能表示贊同，在這方面俄中兩國之利益是一致的」。^⑮

10月29日，中國政府因急於解決四條，在尚未接到劉鏡人與俄交涉的情況下，突然決定對俄讓步，乃派劉符誠至俄國公使館會晤庫使，向庫使表示退讓之意，稱：

孫總長言，本政府可認允此項雙方退讓之辦法，但稍有改動。將來之約，如俄法蒙文可用「自治政府」字樣，而漢文則譯為官府。此乃第二條之字句，其第一三四條仍舊。似此變通，想必可望三方同意。^⑯庫使答：「甚善，容電告本政府」。^⑰俄國政府既答應劉鏡人「Pays字樣，並令酌辦」於先，外交部又向俄國公使館表示退讓於後，容易造成議約專使或駐外公使之交涉與外交部之承諾發生歧異的枝節現象。由此可知，恰克圖會議中方最大的敗筆，就在於情報聯繫的時效差距。另，俄國政府對蒙方要求接待蒙古外交團的主張，庫使表示中俄應立場一致，俄國政府也認為此事於兩國不利不予認可，並強調：「俄在外蒙，除中國外，不願有第三國干與一切」。^⑱俄國雖然「幫助」外蒙獨立，鼓勵其排華親俄，但是卻不允許外蒙參

31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⑪ 同上。

^⑫ 同上。

^⑬ 〈收駐俄劉公使電〉，民國3年11月1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三冊。

^⑭ 同上。

^⑮ 陳春華譯，《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300號文書。

^⑯ 〈收劉秘書赴俄館晤俄庫使問答〉，民國3年10月29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⑰ 同上。

^⑱ 同上。

與國際社會，成為國際關係上的主權國家。蓋不欲他國介入蒙案，瓜分利益之故。所以，俄國「幫助」外蒙獨立，非但精算其實際利害關係，而且對外蒙之利權更企圖由寡占，進謀獨占。換句話說，與其求名，不如取實。

同日，密勒爾來訪畢陳二使，畢陳二使與商「法文用 *Autoriés*，漢文用官府」，而且「頗有頭緒」。^⑯可是，到了 11 月 1 日，密勒爾又來面告，稱頃接庫使電文，中國外交部已允諾，「漢文用官府，他文均用政府」，而不是用 *Autoriés*。二使既感到迷惑，又鑒於受騙經驗，乃電詢外交部，表示「如果屬實，自當遵辦。否則，由此間續商」。^⑰外交部旋於翌日電覆，表示：「*Autoriés* 若能商妥，甚好。否則，只有漢文用官府，他文用自治政府 *Gouvernement Autonome*。至僅用政府二字，部並未允」。^⑱總之，中國外交部的讓步底線，是漢文用官府，他文可用自治政府 *Gouvernement Autonome*。

同日（11 月 2 日），俄土（耳其）開戰，歐戰東線戰事日漸吃緊，畢陳二使判斷「俄蒙均盼成議」，^⑲情勢對我有利，乃遵照外交部的指示，加緊與俄國議約專使續商。最後，雙方同意中文約內行文不用「國」字，用「自治外蒙」或「外蒙古」代之，而且也不用「政府」字，以「自治官府」代之。不過，他文則用自治政府 *Gouvernement Autonome*。總之，是按中國外交部的讓步底線達成協議。外蒙雖然不滿，但是在俄國的施壓下，不得不接受中俄協議。至此，懸宕已久的四款開議原則，終告解決。四款原則，三方議定如下：

- (1) 外蒙古承認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俄曆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中俄聲明文件及中俄聲明另件。^⑳
- (2) 外蒙古承認中國宗主權，中國俄國承認外蒙古自治，為中國領土之一部份。^㉑
- (3) 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名號，受大中華民國大總統冊封。^㉒

^⑯ 〈收外蒙會議專使電〉，民國 3 年 11 月 2 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三冊。

^⑰ 同上。

^⑱ 〈發外蒙會議專使電〉，民國 3 年 11 月 2 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三冊。

^⑲ 〈收恰克圖會議專使電〉，民國 3 年 11 月 2 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三冊。

^㉑ 陳鑑，〈恰克圖議約日記〉，頁 17、43–44；〈中俄蒙協約〉，民國 4 年 6 月 7 日，《恰克圖中俄蒙協約案》第一冊。

^㉒ 陳鑑，〈恰克圖議約日記〉，頁 18、44；〈中俄蒙協約〉，民國 4 年 6 月 7 日，《恰克圖中俄蒙協約案》第一冊。

^㉓ 陳鑑，〈恰克圖議約日記〉，頁 19、44；〈中俄蒙協約〉，民國 4 年 6 月 7 日，《恰克圖中俄蒙協約案》第一冊。

(4)外蒙古公事文件上，用民國年曆，並得兼用蒙古干支紀年。^④

自民國3年9月8日開議以來，為廢棄外蒙國號、帝號、年號及政府名義等議約四原則，計歷時三月，協調會議不算，單是正式會議即歷十次有餘，其中近乎決裂撤使停議者數次，最後總算達成協議。

結 論

民國初年的中蒙關係，繼承了清朝的對蒙主權關係，同時也繼承了清末中蒙主屬關係的動搖情勢。外蒙獨立前中國對蒙擁有主權，獨立後中國的主權被排除於外蒙境外。相反的，獨立前，外蒙要獨立必須聯俄排華，俄國要攘奪外蒙利權也須援蒙排華。獨立後，俄國為了要維護其在蒙既得權益，必須取得外蒙舊（宗）主國的追認，要中國追認俄國的在蒙既得權益，俄國勢須反過頭來壓制外蒙。對中國而言，在利權上，中俄衝突；在名分上，中蒙衝突。中國捨實求名的話，在利權上儘量滿足俄國的要求，在名分上俄國也須以回報中國的虛名要求才能獲得。所以，「捨實求名」是中國在無力抗衡俄國的情勢下，矛盾俄蒙雙方，換取俄國壓蒙援華的有力武器，也是交涉時不得已的談判手段。換句話說，俄國在蒙權益的承認與否，是中國推動俄國強迫外蒙承認中俄聲明文件的利器，也是俄國所以壓迫外蒙放棄國號、帝號、年號、政府名義的原動力。

畢陳二位議約專使離京赴恰之前，大總統曾經面諭四款：(1)承認聲明文件，(2)取消獨立，(3)取消共戴年號，(4)取消帝號仍用哲布尊丹巴，作為開議條件，而且必須堅持至外蒙承認開議條件並簽字後，始能續議他款。此四項正名的名分秩序條款，代表中國的國家立場，與同為重視「名分秩序論」的外蒙獨立企圖正好衝突，蒙為俄所制，非有俄國施壓，不易成功。一般而言，雖然在形式上或略有不同，但是四款國家目標幾乎都已達成。取消獨立雖未獲明文規定，但中俄雙方同意約內行文在遣辭用字上，不得用「國」及「政府」字樣，並分別代以「自治外蒙」及「自治官府」字樣，此亦足以表示外蒙僅只是中華民國領土主權下的自治地方而已，不具主權國家的資格。何況，取消額真

^④ 同上。

帝號，用汗王爵號，取消共戴年號，用民國年曆，在在都表示外蒙的地位從屬於中國宗主權之下。就連活佛想要以宗教領袖兼任政治領袖的地位，在形式上還必須先獲得大總統的冊封才行。此事表現在對蒙宗主權上，具有特殊的象徵意義，中方在四項開議原則之外，反而拾回前清上國認可下國的權利。此外，恰克圖會議為什麼不叫三國會議而稱為三方會議？自治外蒙為什麼不稱蒙古而叫做外蒙？前者乃因宗藩關係不對等，中國（宗主國）與外蒙（屬藩）不並列稱國所致；後者也因外蒙之自治領域不及內蒙，以蒙古稱之，名實反不一致之故。至於，外蒙土地是中國完全領土的一部份、中國對蒙擁有宗主權、外蒙是自治地方而不是自治國等，也都是名分秩序論的最佳詮釋。蓋名分秩序論首在正名，並依名定分，名既正分既定，則上下先後之秩序自然運行無礙。故正名定分首在名實一致，有名無實或有實無名皆亂之源，捨名求實或捨實求名皆屬權變，非名分秩序論之常經。

在恰克圖會議上，中蒙常常為了爭名分而捨實利，這是受名分秩序論價值觀影響所致。從中國堅決要求外蒙放棄國號、帝號、年號及政府名義，認同民國，回歸「中華世界秩序」的作法來看，再次證明了『中華世界秩序原理』對中國外交行為之影響既深且大。相反的，從外蒙尋求獨立所採取的方式（帝號、年號、國號、政府名義），更可以證明『中華世界秩序原理』「名分秩序論」的文化傳統，深深影響到外蒙。至於俄國則認為名分秩序是無關痛癢的問題，實利才是要事，是功利主義者。所以，俄國才會在路透社電中指責中國專使在會中不提要事（如：華人在外蒙之地位、外蒙之領域界線），專提無關緊要之問題（如：國號、帝號、正朔年曆）。由於中國以大總統面諭四款作為開議條件，而且幾乎堅持至外蒙承認開議條件後，才續議他款，所以中國大致達成其既定國家目標。反觀外蒙，俄國擅奪其國家利權，中國追回其立國名分，中俄私下妥協，外蒙必敗無疑。外蒙雖能與會發言，但不以主權國家之名，雖名為與會爭取國家權益，實則簽名背書而已。因此，外蒙是這次會議的最大失敗者。引用外蒙議約專使希爾寧達木定的話來說：

當日俄蒙訂約，俄國實許蒙古立國稱帝，並組織永遠政府。今日會議，俄竟食言。且俄蒙訂約時，俄未告知中國；中俄聲明文件簽押後，俄亦不知會蒙古。今復根據聲明文件，欲取消蒙古國號帝號，則當日俄蒙所

訂商約，是徒將外蒙利益斷送。^⑯

俄國是實利的攫取者，中國是名分的戰勝者，而外蒙則兩皆落空。獨立之前，外蒙本以出賣國益換取獨立。宣告獨立之後，國權淪喪，國益售罄，權空利盡，獨立反而不被各國承認。現在則連國號、帝號、年號及政府名義都被強迫一一取消。外交是國力的延伸，此為明證。沒有實力作後盾的外交，終不免喪權辱國。

俄國談判使節常以撤使停議來脅迫對手讓步，俄國政府也動輒以會議無效其惟中國政府是問來恐嚇北京政府退讓。反之，北京政府則多以勉為其難來訓令議約專使忍辱負重，至於外蒙代表則連國權所在、存亡交關的協調會議都無法參與。外交，徒恃口舌亦可哀矣！

恰克圖會議之難，在於外有強權介入，內有民族向背，而中國所爭之點，又在利權上與俄衝突，在體制名分上也與外蒙對立。本來，有名分始有權利，名實一體不可分割，既須爭利權也得爭名分，今捨利權而爭虛名已屬無謂，況並虛名而不可得。因此，北京政府才會決定與其與強鄰俄國爭利權，不如與傀儡外蒙爭名分。捨利權而爭名分的無奈在於國權不張，不過，捨利權而爭名分亦非全無作用，「以待將來」是其最大功用。當身處劣勢又無力逆勢而為之際，捨今日為了爭千秋，捨利權為了爭名分，爭名分為了等待將來，有將來就有機會。故捨實求名只是名分秩序論在弱勢情形下，苦撐待變，為了以待將來，所適時展現的作用之一而已。

所以說：名分秩序論是一種正名定分的階層秩序觀，也是衡量名實的價值觀，它是超乎功利的國際秩序原理，也是中國規範中華世界秩序、維繫「中華世界帝國」的精神支柱。

^⑯ 陳篠，〈恰克圖議約日記〉，頁 19；〈收外蒙會議專使電〉，民國 3 年 12 月 9 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四冊。

九一八事變後滿鐵調查機關的 組織體系（1932–1943）

黃 福 慶

摘 要

滿鐵調查部自創立至解體（1907–1945）所走過的歷程，相當曲折，因為滿鐵並非一般的營利公司，它擔負著國家使命，因此，調查部的任務自然就與一般營利公司的調查機構不同，也就是說調查部同時兼有以一般營利立場與肩負政府所賦予的使命的雙重性格。

調查部的組織體系隨時局的推移而有所調整與變化，其調查課題與調查理念，也同樣因時局的變化而異，當然這種變化與日本政府的國策息息相關。本文旨在將1932年至1943年之間，滿鐵調查機關的組織體系作有系統的整理，並探討各階段的調查方針與任務。